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称为报告期），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806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8063-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下简称 2022 年度《纳税审核报告》）和天职业字[2023]806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 2022 年度《内控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以及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 发起人和股东	10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1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3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27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十九、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更新	31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2，关于客户	31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18，关于境外销售	86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20，关于商标及专利技术	92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21，关于租赁无产权证明厂房	102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1，关于历史沿革	115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3，关于劳务派遣	120
附件一：租赁物业变化情况	128
附件二：续展商标	130
附件三：新增专利	131
附件四：新增著作权	134
附件五：诉讼、仲裁案件进展	137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2022 年 9 月 27 日，经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议，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采购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品质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及财务中心等主要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工商、税务、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发行

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14,975.08 万元、15,671.99 万元、21,234.36 万元，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 2022 年度《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五、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发行人章程》、相关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方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

分之“七、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据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属工商、税务、质监、安监、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

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85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61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深圳市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变化情况如下：因易欣光电变更注册地址，2022年10月20日，易欣光电换发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986221。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注册证书、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3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易欣越南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除通过海关将销往境外的产品出口至境外客户外，2022年8月，发行人于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易欣光电（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欣越南），主营业务系LED照明灯具生产、研发和销售，进出口贸易生产。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深圳市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105,857.59万元、149,714.19万元、

146,502.1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815.31 万元、149,647.00 万元、146,380.51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96%、99.96%、99.92%。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工商、税务、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易欣越南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14,975.08 万元、15,671.99 万元、21,234.3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1	深圳市怀德天地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祖华间接控制的深圳红粤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2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瑞金分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金元的哥哥黄东海担任负责人	新增关联方
3	广西土货坊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涛的哥哥的配偶谢宏愷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注销	新增关联方
4	企诚嘉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曾经持股 49%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所持的全部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非关联方范围
5	深圳市欣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曾控制的企业，黄金元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截至报告期末，非关联方范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6	南昌博盛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金元曾持股 80%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截至报告期末，非关联方范围

(二) 关联交易

根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恩佳惠便利店	日用品	-	9.11	19.47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祖华	发行人	600	保证	2019/7/22	2020/7/22	是
谢祖华	发行人	10,000	保证	2019/12/11	2020/12/11	是
谢祖华	发行人	12,000	保证	2021/10/11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谢祖华	发行人	9,000	保证	2021/8/18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谢祖华	发行人	10,000	保证	2022/1/13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否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62.92	669.16	559.51

4、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金额
其他应付款	谢祖华	-	0.99	-
合同负债	惠志磊	5.63	-	-
其他应付款	苏涛	1.34	-	-
其他应付款	王丽	0.32	-	-
其他应付款	杨苏琴	0.30	1.00	-
其他应付款	顾慧慧	0.09	0.03	-
其他应付款	王瑞春	0.01	0.25	-
其他应付款	钟小东	0.78	-	-
其他应付款	张盼	-	0.92	-
其他应付款	刘志优	-	0.00	-
其他应付款	李乐群	1.03	-	-

注：刘志优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金额为 33.93 元。

（三）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相关方的交易

根据相关交易合同/订单及交易明细清单，报告期内，比照关联方披露的盛丽五金、富贵松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1.盛丽五金

（1）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结构件喷粉	230.09	238.29	154.59
	结构件	-	0.06	-
	小计	230.09	238.35	154.59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结构件喷粉	62.84%	49.30%	68.75%
	结构件	-	0.00%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0.23%	0.22%	0.22%

（2）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粉末	42.23	28.80	8.75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粉末	15.50%	9.44%	5.9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3%	0.02%	0.01%

2. 富贵松

根据相关交易合同/订单及交易明细清单，报告期内，富贵松与艾格斯特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电源等	-	-	12.48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电源等	-	-	0.1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0.02%

(四) 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易欣越南法律意见书和不动产查册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自有物业未发生变化。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说明，补充核查期间新增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承租的租赁物业中，部分租赁物业之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致使发行人承租该等房产存在不稳定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

分之“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21，关于租赁无产权证明厂房”。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鉴于：（1）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租赁协议双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租赁协议双方限期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逾期不办理的，对单位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但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的权属存在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所遭受损失的，或因该等物业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604.49 万元，主要系惠州民爆 1 号宿舍和 2 号宿舍建设项目、深圳民爆芙蓉科技大厦建设项目。其中，惠州民爆已就 1 号宿舍和 2 号宿舍建设项目取得“地字第 HN（2017）000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就 1 号宿舍建设项目取得“建字第 HN（2022）02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就 2 号宿舍建设项目取得“建字第 HN（2022）02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圳民爆已就芙蓉科技大厦建设项目取得“第字号 44030620220007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205-440306-04-01-3862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知识产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拥有的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如下：

1、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及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档案》，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 3 项商标已完成续展，该等商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就上述续展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相关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52 项，该等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新增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32 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作品著作权共 6 项，该等作品著作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

（四）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上海汉牌变更经营范围

2022年9月30日，上海汉牌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照明器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上海汉牌已就该等事项于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易欣光电变更注册地址

2022年10月13日，易欣光电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凤塘大道606号中京智云科技园B栋4层”。易欣光电已就该等事项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贴片机、生产线等，截至报告期末，该等主要生产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之中。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莱福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思业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展亮照明有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述供应商签订且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无变化。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销售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为IWASAKI ELECTRIC Co.,Ltd.及其关联公司、GLOBAL SUPPLY SOLUTIONS COMPANY 及其关联公司、EVOLT PTY LTD、ILUMINACIÓN ESPECIALIZADA DE OCCIDENTE S.A. DE C.V 及其关联公司、ENDO LIGHTING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述客户签订且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变动情况如下：

（1）EVOLT PTY LTD 与发行人及艾格斯特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的《产品供应协议》已届期终止，2023 年 3 月 23 日，EVOLT PTY LTD 与发行人及艾格斯特分别签署《China Supplier Agreement》，约定发行人及艾格斯特采购相关产品及服务，该等合同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法律和澳大利亚联邦法律管辖。

3、融资合同

(1) 授信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合同及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授信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①已届期终止的授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期间	授信金额(万元)
1	授信额度合同	民爆光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8.18-2022.8.17	11,000
2	总授信融资合同	民爆光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2021.10.14-2022.10.13	15,000
3	总授信融资合同	艾格斯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2021.10.14-2022.10.13	9,000

②新增的授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期间	授信金额(万元)
1	总授信融资合同	民爆光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2022.10.30-2023.10.30	15,000
2	总授信融资合同	艾格斯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2022.10.30-2023.10.30	9,000

(2) 承兑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承兑协议及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金额 500 万以上的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兑银行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签署日期
1	银行承兑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1,492.03	谢祖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提供理财产品质押	2022年5月
2	银行承兑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822.18	谢祖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提供理财产品质押	2022年6月
3	银行承兑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1,473.73	谢祖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提供理财产品质押	2022年6月
4	银行承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艾格斯特	1,465.23	发行人提供连	2022年3月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兑银行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签署日期
	协议	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带责任保证、艾格斯特提供理财产品质押	
5	银行承兑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艾格斯特	650.51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艾格斯特提供理财产品质押	2022年6月

4、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担保合同及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担保类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物	主合同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	公司	保证金	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3、融资合同”之“①已届期终止的授信协议”之1	2,000万元本金及利息等	2021年8月
2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理财产品	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8月1日期间，银行与发行人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等协议	2,029.00	2022年5月
3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理财产品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9月1日期间，银行与发行人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等协议	1,850.00	2022年6月
4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理财产品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9月1日期间，银行与发行人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等协议	1,025.00	2022年6月
5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理财产品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银行与发行人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等协议	100.00	2022年6月
6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艾格斯特	艾格斯特	理财产品	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银行与艾	1,900.00	2022年3月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物	主合同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有限公司 深圳福永支行				格斯特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等协议		
7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永支行	艾格斯特	艾格斯特	理财产品	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9月1日期间, 银行与艾格斯特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等协议	150.00	2022年4月
8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永支行	艾格斯特	艾格斯特	理财产品	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8月1日期间, 银行与艾格斯特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等协议	160.00	2022年5月
9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永支行	艾格斯特	艾格斯特	理财产品	2022年6月5日至2022年11月1日期间, 银行与艾格斯特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等协议	830.00	2022年6月

5、其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说明,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芙蓉科技大厦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3,890	2022.11.07

注: 发行人按 25%的比例支付合同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 EVOLT PTY LTD 与发行人及艾格斯特签署的《China Supplier Agreement》适用境外法律, 上述其他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 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补充核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新增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及 3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文

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已享受的税收优惠种类如下：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发行人及艾格斯特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三）根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政府补贴银行回单、相关政策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的 50 万以上的政府补贴共有 9 笔，该等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补贴时间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文件	补贴金额 (万元)
1	2022/7/4	民爆光电	2022 年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第二批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134.00
2	2022/8/12	艾格斯特	2022 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 号）	50.00
3	2022/8/12	民爆光电	2022 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 号）	50.00
4	2022/9/23	艾格斯特	2022 年质量品牌双提升项目扶持计划第一批项目资助计划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质量品牌双提升项目扶持计划第一批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2）21 号）	50.00
5	2022/9/30	艾格斯特	2022 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103.00
6	2022/10/9	民爆光电	2022 年绿色低碳扶持计划项目资助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绿色低碳扶持计划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154.20
7	2022/11/21	艾格斯特	宝安区 2022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	《宝安区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	183.41

序号	取得补贴时间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文件	补贴金额 (万元)
			费资助	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8	2022/11/21	民爆光电	宝安区 2022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宝安区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0.00
9	2022/12/26	艾格斯特	2022 年新兴产业扶持计划（物联网）资助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兴产业（物联网）资助计划的通知》	77.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增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完税证明及相关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税务行政处罚。

（五）根据易欣越南法律意见书，自易欣越南成立日（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易欣越南）合法合规取得由越南政府给予的企业所得税免减优惠，合法合规取得由越南政府给予对加工出口企业（EPE）的增值税、进出口税的优惠。公司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越南税收法律法规而曾经被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惠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hj.huizhou.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gd.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r.sz.gov.cn/)、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hzamr.huizhou.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sh.gov.cn/>) 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 根据易欣越南法律意见书，自易欣越南成立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 (易欣越南) 依法取得经营权利，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环评报告，正在申请政府权责机关之批准，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劳动合同样本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 (不含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为 2,771 人。

根据相关劳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劳动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及社会保险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482	2,482	2,482	2,482	2,482	2,442
总人数	2,764	2,764	2,764	2,764	2,764	2,764
缴纳比例	89.80%	89.80%	89.80%	89.98%	89.80%	88.35%

注：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惠府〔2015〕158 号、惠府〔2021〕1 号)，惠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并轨运行，统称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上表将惠州民爆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视同已缴纳生育保险。

公司当月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1) 部分员工入职晚于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时间，当月无法缴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下

月及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于当月离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因已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个人原因，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5）部分员工为香港籍，相关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员工索赔的，或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民爆光电及其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的相应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少量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派遣合同样本及劳务派遣公司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末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合计为 214 人，占当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7.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劳动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相关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合计为 22 人，主要为清洁岗位。本所认为，相关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易欣越南法律意见书，自易欣越南成立日（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易欣越南）雇佣员工，没有发生任何因违反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职业病及失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发生行政处罚情形。本法律意见书期内不存在被越南政府权责机关对公司用工事项提出任何要求或意见，不存在任何行政罚款。”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 5 项劳动仲裁案件和 1 项诉讼案件，其中 4 项劳动仲裁案件和 1 项诉讼案件已于补充核查期间完结。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 3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该等案件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根据易欣越南法律意见书，自易欣越南成立日（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易欣越南）并无发生诉讼、仲裁之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海关、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

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工商、海关、税务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易欣越南法律意见书, 自易欣越南成立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公司 (易欣越南) 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 补充核查期间,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谢祖华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谢祖华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更新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2，关于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6,580,575.57 元、1,015,173,310.56 元、1,429,236,190.45 元，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4.91%、95.90%、95.46%，出口产品大部分以 ODM 模式销售。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7.30%、15.49%和 14.44%，客户较为分散，大部分为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前五大区域工程商变化较大。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相互重叠的情况，主要为客户向公司销售定制灯具上使用的原材料，以及公司向外协厂商销售用于结构件上的指定涂料。

请发行人：

(1) 结合自身销售的业务模式、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将海外的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认定为直销客户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ODM 模式合作的主要客户涉及的主要品牌情况；

(2) 说明报告期内 ODM 生产中，是否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或受托研发情况，是否约定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ODM 的定价模式和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对 ODM 产品具有独立的销售和市场拓展能力；

(3) 按客户类型（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说明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原因分析；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4) 说明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和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按照合作年限补充列示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报告期各期新增和减少客户及收入贡献情况；按照交易规模列示客户数量、平均交易金额及变动情况；

(5) 说明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6)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和竞争对手重叠客户交易情况及其定价的公允性；

(7) 说明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出口收入的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出口国、进口国的报关情况、关税等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外汇收支情况、报告期内现金购销情况等。

(一) 结合自身销售的业务模式、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将海外的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认定为直销客户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ODM 模式合作的主要客户涉及的主要品牌情况

1、发行人将海外的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认定为直销客户具备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模式、获客方式、产品开发方式及客户认定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获客方式	产品开发方式	客户认定
300632.SZ	光莆股份	ODM/OEM 为主	市场调研、照明展会、照明协会会议	根据客户需求开发、生产产品。	根据光莆股份《2021 年年度报告》，其 99%以上收入均来源于直销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获客方式	产品开发方式	客户认定
600261.SH	阳光照明	代工、自主品牌	-	-	-
605365.SH	立达信	ODM、自主品牌，以 ODM 为主	主要以参展宣传、客户推介以及潜在客户沟通	ODM 模式下系根据品牌厂商或渠道厂商提供的应用场景、产品性能、参数等具体要求，提供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业务	根据立达信《招股说明书》，ODM 客户均为直销；自主品牌客户分为直销、经销
	民爆光电	ODM 为主	照明展会、互联网检索	根据客户需求，有针对性的修改公司设计定型的标准产品或开发设计新产品。	ODM 客户均为直销

注：上述内容来源于光莆股份、立达信《招股说明书》、2021 年年度报告，阳光照明年报未披露其获客方式、产品开发方式、合同签订方式和客户的销售类型。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光莆股份的经营模式为 ODM/OEM，立达信的经营模式以 ODM 为主，民爆光电的经营模式以 ODM 模式为主；从光莆股份、立达信的产品开发方式来看，其产品开发模式、获客方式与公司相近。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开发方式和客户认定情况相似，公司向海外的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采用买断式销售的方式，按客户需求设计开发或自主研发的产品，贴客户的品牌，不通过中间商环节，向海外区域品牌商和区域工程商直接销售照明灯具产品。而照明产品向最终用户销售的方式、定价和售后维护均是由海外的区域品牌商和工程商独立自主负责，因此，公司将海外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客户认定为直销客户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将海外的区域品牌商和区域工程商认定为直销客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ODM 模式合作的主要客户涉及的主要品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 ODM 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和订单、ODM 主要客户销售产品贴牌的相关授权文件，发行人以 ODM 模式合作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

客户涉及的主要品牌情况如下：

客户	品牌	备注
GLOBAL SUPPLY SOLUTIONS COMPANY（以下简称 GSS）及其关联公司	ALC	-
EVOLT PTY LTD（以下简称依沃特）及其关联公司	ATOM、Luce Bella、Lutec	-
LEDVANCE GmbH（以下简称朗德万斯）及其关联公司	LEDVANCE	上市公司木林森下属品牌
ENDO LIGHTI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远藤照明）及其关联公司	LEDZ、Ansell	日本上市公司 6932.T
LITED	LITED	-
Aura Light AB（以下简称 AURA LIGHT）	AURA LIGHT	-
IWASAKI ELECTRIC CO.,LTD.（以下简称岩崎电气）及其关联公司	IWASAKI	日本上市公司 6924.T
NIKKEN HARD WARE CORP.（以下简称 NIKKEN）	VIEW TRON、OVAL TUBE NFL、NIKKEN HARDWARE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	OPPLE	A 股上市公司 603515.SH
ILUMINACION ESPECIALIZADA DE OCCIDENTE SA DE CV（以下简称 TECNOLITE）	TECNOLITE、Construlita	-

（二）说明报告期内 ODM 生产中，是否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或受托研发情况，是否约定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ODM 的定价模式和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对 ODM 产品具有独立的销售和市场拓展能力

1、公司存在受托研发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受托研发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 ODM 生产中不存在共同研发的情形，存在受托研发的情况，公司接受相关客户的委托开发模具及生产产品，其中关于 ODM 模式下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约定情况如下：

（1）协议约定 ODM 模式下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

根据公司与相关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公司的确认，通常情况下，ODM 模

式下公司为相关客户开发的模具、相关设计资料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于相关客户；此外，还存在公司与客户签署模具设计制造协议的情形，因相关模具费用由公司及客户双方共同承担，故公司与客户约定模具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享有。

（2）未通过协议约定 ODM 模式下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

如公司与相关客户未通过协议约定 ODM 模式下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订）》，该等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相关客户直接购买公司自行研发生产的产品进行贴牌销售，该等情形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订）》，公司独立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归属于公司；

②相关客户委托公司开发模具及生产产品，协议未约定的情形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订）》第八条，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公司；公司与客户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公司与客户共有。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模式下与客户不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 ODM 生产中存在受托研发的情况，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部分受托研发的合同中约定了研发技术的权利归属，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模式下与客户不存在因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潜在纠纷。

2、ODM 的定价模式和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对 ODM 产品具有独立的销售和市场拓展能力

(1) ODM 的定价模式和定价公允性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 ODM 产品定价系参考市场上是否存在同类产品进行制定，具体定价方式如下：

参考指标	所在国是否存在同类竞争产品	定价方式	提供销售折扣的前提	产品报价更新周期
光学参数、外观设计、安装便利程度	否	成本加成，产品毛利率不低于 30%	根据客户订单采购量采取阶梯售价	三个自然月
	是	在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要求的前提下，参考市场价格		

如果公司无法持续设计出具备竞争力的产品或提供与竞争产品相匹配的产品价格，将会导致公司客户减少向公司的采购份额，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滑。

(2) 公司具备对 ODM 产品的独立的销售和市场拓展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公司已建立了销售团队并设立了营销中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销售人员 281 人。营销部门下根据不同的职能设置了销售部、销售管理部、市场部、电子商务部，其主要功能及人员设置情况如下：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人员分组	主要职责
营销中心	销售部	业务组	参加展会、开发客户、接收订单、制作生产单、跟进维护客户关系、制定销售目标以及开展销售计划等
		产品经理组 (业务组人员兼任)	负责市场信息的搜集；关注竞争对手的情况；结合市场需求，每年规划 2-4 个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与研发部共同完成等
		技术组(业务组人员兼任)	作为销售部与研发部及品质部对接的窗口，审核规格书、新产品发布资料以及说明书等销售展业所使用的资料；跟进品质客诉反馈的原因分析，针对重大问题跟踪改善落实情况等
		策划组(业务组人员兼任)	对接市场部，负责所有推广相关的工作：产品推广计划制定；产品推广资料文案编写及审核；网站建设提议及资料审核；目录信息更新及审核；停产产品的梳理及跟踪等
		培训组(业务组人员兼任)	针对市场营销中心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制定和完善相关流程，规范公司管理；负责销售部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人员分组	主要职责
			培训工作及宣导工作：技能培训、产品知识培训、安全知识等培训
		文员组	协助业务制作生产单、内部跟进订单生产情况反馈给客户；安排发货资料和收款资料、与财务对单等
		船务组	订舱、安排拖车提柜、准备报关资料、核对提单资料、与快递货运公司对账、通知仓库备货以及装柜等
	销售管理部	大客户助理组	负责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专门服务、维护大客户
		跟单组	跟进订单进度、及时向业务反馈订单情况、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及时有效地和各相关部门沟通
	市场部		产品目录册、平面推广资料设计、海报设计、产品图片渲染、展位设计、网站设计等；拍摄或者制作产品视频、公司视频等；满足推广需求，制定全网推广计划，维护并管理官网；协助展会的布置及推广
	电子商务部		电商平台的运营管理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相关行业展会、网站宣传、原有客户推荐介绍、互联网检索目标客户等方式积极开展客户开拓，逐渐形成了自主的销售渠道，并构建了独立完善的销售流程与体系，此外，公司的销售人员独立负责对客户的开发、维护和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 ODM 产品，不从事销售渠道的建设和经销体系的构建，报告期内不涉及关联方销售，因此公司的销售活动具有独立性。同时，公司通过组建自有销售团队，随着业务规模的拓展，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据此，公司具备独立的销售和市场拓展能力。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对 ODM 产品的独立的销售和市场拓展能力，发行人系根据产品的竞争情况对产品进行定价，如果发行人无法持续设计出具备竞争力的产品或提供与竞争产品相匹配的产品价格，将会导致公司客户减少向公司的采购份额，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滑。

(三) 按客户类型（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说明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原因分析；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

况

1、报告期内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的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的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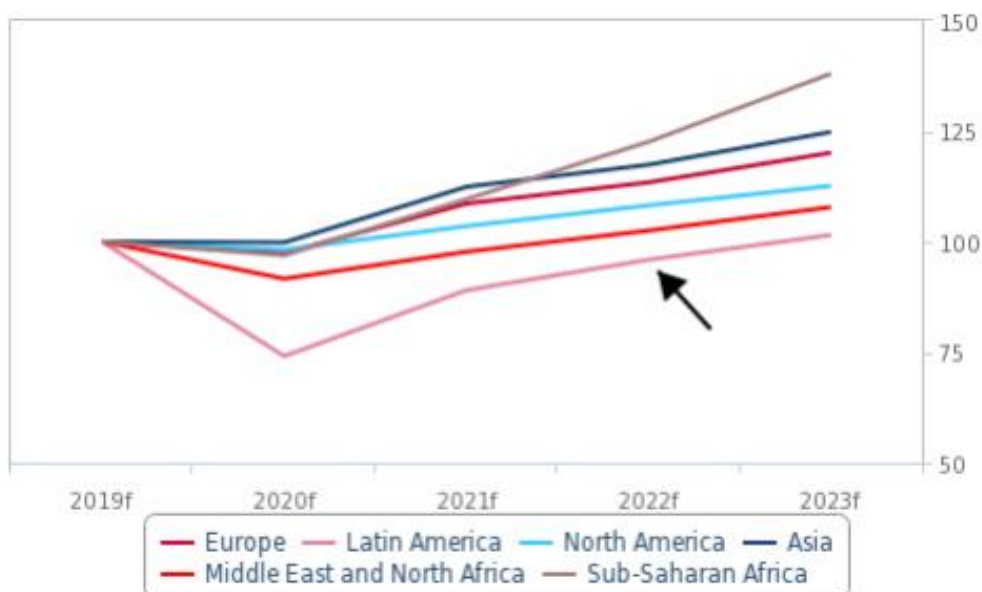
客户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区域品牌商	93,446.56	63.84%	94,484.16	63.14%	70,568.76	66.69%
区域工程商	42,832.85	29.26%	47,202.09	31.54%	29,734.15	28.10%
其他	10,101.10	6.90%	7,960.76	5.32%	5,512.40	5.21%
合计	146,380.51	100.00%	149,647.00	100.00%	105,815.31	100.00%

注：上述客户的金额、占比系依据公司对客户分类进行统计。其他类客户主要为采购代理贸易商客户、电商客户及采购样品的客户等。

公司区域品牌商是指拥有自己品牌，让公司以 ODM 方式为其贴牌生产产品，产品通过其门店、电工超市等渠道进行销售。区域工程商是指照明工程、节能改造工程、电气工程的工程商，其根据具体照明工程要求向采购公司产品。区域工程商客户为了抓住最终用户，通常也申请自有品牌，让公司以 ODM 方式为其贴牌生产产品，应用于其各类型客户。区域品牌商主要根据其销售情况、库存情况及其销售预测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区域工程商主要依据其承揽照明工程情况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

根据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编制的《国际工程观察》(2021 年第二十四期)，以 2019 年为基准，2020 年全球各区域的工业生产总产值均有所下滑，直到 2021 年度（除拉丁美洲）才恢复到 2019 年之前的水平。

All Regions Except Latin America Returning To Pre-Pandemic Levels
Global - Real Construction Industry Value, 2019 = 100



注：上述图表来源于《国际工程观察》（2021年第二十四期）

2021年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收入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在国际贸易环境发生变化期间保持了向客户的持续、稳定的供货，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因经济活动进一步恢复而加强了与公司的合作。

根据《国际工程观察》（2021年第二十四期）报道，由于全球市场逐渐从国际贸易环境发生变化的不利影响中恢复，2022年全球基建行业的实际增长将放缓。2022年区域工程商收入占比有所回落主要是由于区域工程商系依据承接的工程项目情况才会下达采购订单。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的收入金额主要受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客户供应链的影响以及经济活动限制措施的影响，发行人于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期间仍保持持续、稳定的供货，随着2021年全球经济复苏，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因经济活动进一步恢复而加强了与发行人的合作。

2、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背景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中信保海

外资信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企业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站检索，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背景情况如下：

(1) 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背景情况

①GSS 及其关联公司

A. GSS

公司名称	GLOBAL SUPPLY SOLUTIONS COMPANY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4 日			
所在国	沙特阿拉伯			
注册地址	Al Hegaith Tower King Fahd Road Dhahran (Al) Saudi Arabia			
注册资本	50.00 万沙特里亚尔			
主营业务	进出口、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化学物品、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Mr. Anwar Fahed Barak Khaldi		
	2	Mr. Saud Ahmed Abdullah Semari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264.47	2,886.21	2,759.15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45 天、60 天；100%发货前付清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万沙特里亚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未披露	未披露	3,500.00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B. ADVANCED LIGHTING COMPANY

公司名称	ADVANCED LIGHTING COMPANY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8 日			
所在国	沙特阿拉伯			
注册地址	Ibn Sina Road Al Madar Industrial Area Khobar (Al) Saudi Arabia			
注册资本	100.00 万沙特里亚尔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Mr. Saud Ahmed Abdullah Samari		
	2	Mr. Anwar Fahd Barak Khalidi		

	3	Mr. Ahmed Mustafa Adawi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320.13	2,713.65	813.72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45 天、60 天；100%发货前付清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万沙特里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3,805.91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②依沃特

公司名称	EVOLT PTY LTD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8 日			
所在国	澳大利亚			
注册地址	'Tower 2' Level 14, 101 Grafton Street Bondi Junction, NSW 2022 Australia			
注册资本	1,578.50 万澳元			
主营业务	销售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AVIZSSOM PTY LTD		
	2	HOLMNER INVESTMENTS PTY LTD		
	3	ZENDO PTY LIMITED		
	4	Todd Milliner		
	5	GLOBAL EVOLT PTY LIMITED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4,249.22	5,379.55	3,522.59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月结 120 天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万澳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4,476.10	4,012.54	4,842.61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其财政年度截止日为各年度的 6 月 30 日。

③朗德万斯及其关联公司

A. 朗德万斯

公司名称	LEDVANCE GmbH
------	---------------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2日		
所在国	德国		
注册地址	Parkring 29-33,85748 Garching Germany		
注册资本	5,000 万欧元		
主营业务	照明设备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Eurolight Luxembourg Holdings Sàrl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586.62	3,573.24	1,540.05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亿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102.17
		2020 年度	103.10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其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木林森《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中朗德万斯系品牌收入。

B. LEDVANCE LTD.

公司名称	LEDVANCE LTD.		
所在国/地区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地址	Room B07, Unit B, 27/F Billion Plaza II, 10 Cheung Yue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3.48	112.95	110.52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朗德万斯官网，财务信息参见 LEDVANCE GmbH。

C. LEDVANCE SA de CV

公司名称	LEDVANCE SA de CV		
所在国	墨西哥		
地址	Camino a Tepalcapa No. 8, Col. San Martin, 54900 Tultitlán, Edo. de Mexico, Mexico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3.51	22.57	48.83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朗德万斯官网，财务信息参见 LEDVANCE GmbH。

D. LEDVANCE MIDDLE EAST FZE

公司名称	LEDVANCE MIDDLE EAST FZE		
所在国	阿联酋		
地址	Office – 1606 & 1607, Jumeirah Business Center 3, Jumeirah Lakes Towers, P.O. Box 17476,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33	4.58	0.71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朗德万斯官网，财务信息参见 LEDVANCE GmbH。

E. LEDVANCE Brasil Comércio de Produto Iluminação Ltda.

公司名称	LEDVANCE Brasil Comércio de Produto Iluminação Ltda.		
所在国	巴西		
地址	Alameda Araguaia, 2104, 12o andar, Conj 1201/1204 Barueri – São Paulo – SP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5.60	4.88	0.50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朗德万斯官网，财务信息参见 LEDVANCE GmbH。

F. LEDVANCE CO., LTD

公司名称	LEDVANCE CO., LTD.		
所在国	韩国		
地址	6th Fl. Ye-Sung Bldg., 554 Samsung-ro, Gangnam-Ku, Seoul 06165, South Korea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0.31	0.24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朗德万斯官网，财务信息参见 LEDVANCE GmbH。

G. 朗德万斯照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朗德万斯照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桑泰科技园 2 栋厂房留仙文化园二栋五层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液晶显示屏、显示屏、电子产品、家用电器、LED 发光系列产品、LED 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路灯、电光源、灯饰、照明灯具、电器开关、集成吊顶、五金卫浴、智能照明、智能开关、智能门锁、智能家居控制系统、国内贸易、浴霸、晾衣架的研发、设计、销售；五金材料、铝合金、不锈钢、显示屏、开关面板、连接器、插座、插头、安防品、智能安防产品、电源适配器的销售；节能技术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夜景灯光工程、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照明工程的设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朗德万斯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	芜湖市朗月春锋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0.11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信息参见 LEDVANCE GmbH。

H. LEDVANCE del Ecuador S.A.

公司名称	LEDVANCE del Ecuador S.A.		
所在国	厄瓜多尔		
地址	Edificio SKY Building Piso 6 Oficina 601 – 602 ,Salida norte del aeropuerto Jose Joaquin de Olmedo, frente al Hotel Holiday Inn. ,Guayaquil – Ecuador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49.34	0.05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朗德万斯官网，财务信息参见 LEDVANCE GmbH。

I. LEDVANCE Argentina S.A.

公司名称	LEDVANCE Argentina S.A.		
所在国	阿根廷		
地址	Francisco Narciso de Laprida, 3163, B1603AAA, Villa Martelli, Buenos Aires – Argentina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况 (万元)	10.80	0.05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朗德万斯官网，财务信息参见 LEDVANCE GmbH。

J. LEDVANCE Perú

公司名称	LEDVANCE Perú		
所在国	秘鲁		
地址	Av. Encalada 1257 – oficina 301. Santiago de Surco. Lima - Perú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0.01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朗德万斯官网，财务信息参见 LEDVANCE GmbH。

K. LEDVANCE LLC.

公司名称	LEDVANCE LLC.		
所在国	美国		
地址	200 Ballardvale Street, Wilmington, MA 01887, USA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84.74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朗德万斯官网，财务信息参见 LEDVANCE GmbH。

④远藤照明及其关联公司

A. 远藤照明

公司名称	ENDO LIGHTING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	1972 年 8 月 25 日	
所在国	日本	
地址	ENDO SAKAISUJI BLDG. 8F. 1-7-3, BINGOMACHI, CHUO-KU OSAKA OSAKA 541-0051 JAPAN	
注册资本	51.56 亿日元	
主营业务	照明设备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姓名
	1	URBAN, K.K.
	2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3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4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5	TOMOHIRO YOSHIDA			
	6	EMPLOYEE'S SHAREHOLDING GROUP			
	7	DFA INTL SMALL CAP VALUE PORTFPLIO			
	8	INTERACTIVE BROKERS LLC			
	9	MUFG BANK, LTD.			
	10	KUNIHICO ENDO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685.12		1,487.35	1,507.53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亿日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406.44	354.17	

注: 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其财务信息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2022 年 3 月期 決算短信 (日本基準) (連結)》《有価証券報告書一第 50 期 (令和 2 年 4 月 1 日 - 令和 3 年 3 月 31 日)》, 其财政年度截止日为各年度的 3 月 31 日。

B. ANSELL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公司名称	ANSELL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2 日			
所在国	英国			
地址	Unit 6b Stonecross Industrial Pa, Yew Tree Way, WARRINGTON, WA3 3JD. GB			
注册资本	5 万英镑			
主营业务	照明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ENDO LIGHTING CORPORATION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303.69		1,933.69	776.91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30 天、60 天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万英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8,110.63	6,935.08

注: 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其财政年度截止日为各年度的 1 月 31 日。

日。

C. ENDO LIGHTING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公司名称	ENDO LIGHTING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1989年6月1日		
所在国	泰国		
地址	BANGPLEE INDUSTRIAL ESTATE, 364 MOO 17, THEPHARAK ROAD, BANG SAO THONG, BANGSAO THONG, SAMUT PRAKAN 10570, THAILAND		
主营业务	照明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90.51	40.04	32.55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财务信息参见远藤照明。

D. 恩藤照明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恩藤照明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8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3幢二层R2105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灯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昆山恩都照明有限公司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0.58	6.90	29.81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信息参见远藤照明。

E. ENDO LIGHT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公司名称	ENDO LIGHT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所在国	越南		
地址	5th Floor, Somerest Chancellor, 21-23 Nguyen Thi Minh K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主营业务	照明设备的销售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6.93	10.32	12.94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远藤照明官网，财务信息参见远藤照明。

F. ENDO LIGHTING SE ASIA PTE LTD

公司名称	ENDO LIGHTING SE ASIA PTE LTD		
所在国	新加坡		
地址	8 Eu Tong Sen Street #11-86 The Central Singapore 059818		
主营业务	照明设备的销售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7.84	3.58	10.44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远藤照明官网，财务信息参见远藤照明。

G. ENDO Lighting Accessories India Private Ltd.

公司名称	ENDO Lighting Accessories India Private Ltd.		
所在国	印度		
地址	Survey No. 131/1B/3/2, 1st Floor, Ram Indu Park Lane, Baner Mhalunge Road, Baner, Pune 411 045 INDIA		
主营业务	照明设备的销售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2.57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远藤照明官网，财务信息参见远藤照明。

H. 昆山恩都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恩都照明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7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云雀路333号		
注册资本	1,910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照明灯具、模具、家具、家用电器以及周边零部件，节约能源开发技术和环保污染治理及检测技术的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并从事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株式会社远藤照明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94.50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信息参见远藤照明。

⑤LITED

公司名称	LITED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日		
所在国	法国		
主要地址	BATIMENT NARVAL A, 29 RUE DES HAUTES PATURES 92000 NANTERRE France		
注册资本	56.85万欧元		
主营业务	销售电子、电信设备和零件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IKAT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434.60	3,439.52	2,046.22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定金，70%尾款月结60天、75天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万欧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	1,984.11
			2020年度
			1,518.58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⑥AURA LIGHT

公司名称	Aura Light AB		
成立日期	1986年4月18日		
所在国	瑞典		
注册地址	Fönstergatan 17, 59840, Vimmerby		
注册资本	25.00 万瑞典克朗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V-vägen Intressenter AB	
	2	Aura Light Group Holding AB	
	3	Aura Light International AB	
	4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5	IFA DBB AB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217.89	1,453.57	3,877.16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万瑞典克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33,530.70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⑦岩崎电气及其关联公司

A.岩崎电气

公司名称	IWASAKI ELECTRIC CO.,LTD.		
成立日期	1944年8月18日		
所在国	日本		
注册地址	Nomurafudosan-higashinibashi Bldg. 1-1-7, Higashinibashi, Chuo-ku, Tokyo 103-0004, Japan		
注册资本	86.40 亿日元		
主营业务	照明、应用光学和环境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姓名	
	1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2	ESG TOSHIJIGYOKUMIAI	
	3	Minebea Mitsumi Inc.	

	4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5	IWASAKIDENKIYORYOKUKAIMOCHIKABUKAI		
	6	charenge2gojigyotoshikumiai		
	7	Mizuho Bank, Ltd.		
	8	Meiji Yasud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9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10	DFA/Int'l Small Cap Value P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678.16	506.41	624.55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财务状况	净销售额 (亿日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531.85	535.87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其财务状况数据来源于其公司官网公开披露信息，其财政年度截止日为各年度的 3 月 31 日。

B. EYE LIGHTING SYSTEMS CORPORATION

公司名称	EYE LIGHTING SYSTEMS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	1973 年		
所在国	日本		
注册资本	3 亿日元		
地址	1121-11, TAKAMORI SAKURAGAWA IBARAKI 309-1246 JAPAN		
主营业务	照明灯具、电源、镇流器和电路的制造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5,532.83	2,600.86	2,102.93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财务信息参见岩崎电气。

C. EYE LIGHTING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名称	EYE LIGHTING AUSTRALIA PTY LTD
成立日期	1974 年

所在国	澳大利亚		
地址	15 Industrial Avenue, Wacol Queensland 4076, AUSTRALIA		
主营业务	销售灯具、电器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96.78	98.86	116.25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30 天；100%发货前付清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岩崎电气官方网站公告的《Annual Report 2021》，财务信息参见岩崎电气。

D. EYE LIGHTING ASIA PACIFIC PTE LTD.

公司名称	EYE LIGHTING ASIA PACIFIC PTE LTD.		
成立日期	1988 年		
所在国	新加坡		
注册资本	50.00 万新加坡元		
地址	21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9, SINGAPORE		
主营业务	销售灯具、电器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90.64	97.51	106.00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订金，70%尾款月结 45 天；100%发货前付清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岩崎电气官方网站公告的《Annual Report 2021》及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财务信息参见岩崎电气。

E. 亿瓦益电气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亿瓦益电气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0 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18-322 号 1106-1 室		
注册资本	21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从事特种照明的电气产品、零部件、机械装置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岩崎电气株式会社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4.84	0.67	1.17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信息参见岩崎电气。

F. EYE LIGHTING INTERNATIONAL OF NORTH AMERICA, INC.

公司名称	EYE LIGHTING INTERNATIONAL OF NORTH AMERICA, INC.		
成立日期	1991 年		
所在国	美国		
地址	9150 Hendricks Road, Mentor, OHIO. 44060, U.S.A.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 HID 灯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12	0.03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岩崎电气官方网站公告的《Annual Report 2021》。

G. TSUKUBA IWASAKI CO., LTD.

公司名称	TSUKUBA IWASAKI CO., LTD.		
成立日期	1961 年		
所在国	日本		
主营业务	灯具和电器设备制造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5.03	-5.60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岩崎电气官方网站公告的《Annual Report 2019》。根据岩崎电气官方网站公告的《Annual Report 2021》，TSUKUBA IWASAKI CO., LTD.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政年度被 EYE LIGHTING SYSTEMS CORPORATION 吸收合并。

⑧ NIKKEN

公司名称	NIKKEN HARD WARE CORP.
成立日期	1988 年 2 月 1 日

所在国	日本		
注册地址	3-3-26, SHIMOIGUSA SUGINAMI-KU TOKYO 167-0022 JAPAN		
注册资本	3,0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 LED 照明设备，工业五金配件等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HIDEKI OKAMOTO	
	2	OSAMU OKAMOTO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771.99	2,783.96	2,470.42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120 天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亿日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18.34
		2020 年度	17.81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其财政年度截止日为各年度的 9 月 30 日。

⑨欧普照明及其关联公司

A. 欧普照明

公司名称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1 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411 室
注册资本	75,421.0692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明器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姓名		
	1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王耀海		
	3	马秀慧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5	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吕碧文		
	9	麻忠月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752.96	1,677.16	882.78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100%发货前付清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亿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52.06	88.47	79.70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信息来源于欧普照明《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

B.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4 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杨路东侧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子控制系统、电器开关及其配件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

	<p>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开发、设计和生产金属墙体、PVC 复合板材、金属天花板、吊顶龙骨；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专业设计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72	2.59	2.34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信息参见欧普照明。

C. 欧普（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欧普（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2 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沿江村众安大道 103 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p>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智能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照明器具、电器开关、家用电器、卫浴洁具、家具、电子产品及其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承接：室内装饰设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照明技术开发；研发、设计：照明线路系统；自有物业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况（万元）	313.13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信息参见欧普照明。

D. 欧普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欧普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8 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272 号 C 段 501 室 S 座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0.02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信息参见欧普照明。

(10) TECNOLITE 及其关联公司

①TECNOLITE

公司名称	ILUMINACION ESPECIALIZADA DE OCCIDENTE SA DE CV
成立日期	1989 年 2 月 14 日
所在国	墨西哥
注册地址	AV. DOCTOR ANGEL LEANO NO. 401, NAVE 2, INTERIOR B, FRACCIONAMIENTO LOS ROBLES ZAPOPAN, JALISCO 45200 MEXICO
注册资本	5.00 万墨西哥比索

主营业务	家具、照明设备和其他家用设备零售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4,121.49	3,302.80	2,177.78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75 天/月结 12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报告中未披露其股东构成情况及财务状况。

②CONSTRULITA LIGHTING INTERNATIONAL SA DE CV

公司名称	CONSTRULITA LIGHTING INTERNATIONAL SA DE CV		
成立日期	1987 年 7 月 10 日		
所在国	墨西哥		
注册资本	1,105 万墨西哥比索		
地址	ACCESO IV NO.3 ZONA INDUSTRIAL BENITO JUAREZ QUERETARO, QUERETARO,76130 MEXICO		
主营业务	照明产品贸易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3.19	-	0.46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报告中未披露其股东构成情况及财务状况。

(2) 主要新增客户背景情况

①BOOST SAS

公司名称	BOOST SAS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		
所在国	法国		
注册地址	27 RUE D'ORSEL 75018 PARIS France		
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		
主营业务	照明设备采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尚未披露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99.44	495.57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财务状况	尚未披露
------	------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②FB MERCHANTS LIMITED

公司名称	FB MERCHANT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所在国/地区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地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主营业务	工程设计、施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卞峰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80.70	288.88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定金，70%尾款发货前结清		
财务状况	尚未披露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国香港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咨询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

③Ervotech AG

公司名称	Ervotech AG		
成立日期	1977年11月1日		
所在国	瑞士		
注册地址	HÄmmerli 11 8855 Wangen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0.00 万瑞士法郎		
主营业务	照明电源销售、照明工程设计、施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Erich AndrÄ© Vogt >50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31.02	153.35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财务状况	尚未披露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④VERALIGHT S.R.O.

公司名称	VERALIGHT S.R.O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3日

所在国	捷克		
注册地址	Uhlířská 2405/7, Žďár nad Sázavou 3, 591 01 Žďár nad Sázavou		
注册资本	10.00 万捷克克朗		
主营业务	照明工程设计、施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RADEK ŠTIKAR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7.06	111.49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万捷克克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1,887.30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捷克司法部公开网站，财务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⑤DNS LIGHTING PTY LTD

公司名称	DNS LIGHTING PTY LTD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6 日		
所在国	澳大利亚		
注册地址	c/o PARTNERS ACCOUNTANTS & ADVISORS Suite 610, Era Commercial 7 Railway Street Chatswood, NSW 2067 Australia		
注册资本	100.00 澳元		
主营业务	照明工程设计、施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BJKW PTY LTD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53.65	102.04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定金，70%尾款月结 30 天		
财务状况	尚未披露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⑥上海彼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彼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电子、家居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安装与维修，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照明设备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奚明珠	
	2	卢聪明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2.77	130.29	592.45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财务状况	未提供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⑦Ledstores Europe B.V.

公司名称	Ledstores Europe B.V.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所在国	荷兰			
注册地址	Schurenbergweg 5 A, 1105AP AMSTERDAM, NL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定金，70%尾款月结 30 天；100%发货前付清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尚未披露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006.66	832.49	312.29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万欧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⑧NISKO GROUP LTD.

公司名称	NISKO GROUP LTD.			
成立日期	1982 年 4 月 19 日			
所在国	以色列			
注册地址	P.O. Box 371, MODI'IN-MACCABIM-REUT (7171201) 2 Habarzel Street Ramat Hachayal TEL AVIV 6971002 ISRAEL			
股本	5.00 万以色列新谢克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定金，70%尾款月结 45 天；月结 90 天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ARDAN ELECTRICAL INDUSTRIES (1993) LTD.	
	2	POALIM VENTURES LTD.	
	3	MENORA MIVTAHIM HOLDINGS LTD.	
	4	ITZHAK NITZAN HOLDINGS LTD.	
	5	ARIEH KIDRON HOLDINGS LTD.	
	6	ARIEH KIDRON INVESTMENTS (2004) LTD.	
	7	ITZHAK NITZAN INVESTMENTS (2004) LTD.	
	8	ESOP MANAGEMENT & TRUST SERVICES LTD.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50.06	280.54	279.32
财务状况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6,754.10 万以色列新谢克尔 (约 52,955.30 万元人民币)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该报告未提供 2019-2021 年期间财务状况数据。

⑨E-CONOLIGHT LLC

公司名称	E-CONOLIGHT LLC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7 日		
所在国	美国		
注册地址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UNITED STATES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120 天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IDEAL INDUSTRIES, INC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166.08	188.34
财务状况	尚未披露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⑩DIGITAL IOT SL

公司名称	DIGITAL IOT SL
------	----------------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0日		
所在国	西班牙		
注册地址	CALLE ROSAL, 4, 4 D 33009 OVIEDO ASTURIAS Spain		
股本	2.5万欧元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股权结构	尚未披露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0.26	149.78
信用政策	30%定金, 70%尾款月结60天		
财务状况	尚未披露		

注: 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⑪ WORLD SMART LED LLC

公司名称	WORLD SMART LED LLC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7日		
所在国	美国		
注册地址	C/O: HABIBUR RAHMAN - 1955 CLIFF VALLEY WAY SUITE 117 ATLANTA GEORGIA 30329 UNITED STATES		
股本	无法获取		
主营业务	照明产品供应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Mr. Faruq Patel	
	2	HABIBUR RAHMAN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893.21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60天		
财务状况	尚未披露		

注: 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报告中未披露其注册资本及财务数据。

⑫ ELANT TRADING W.L.L

公司名称	ELANT TRADING W.L.L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6日
所在国	卡塔尔
地址	6H7G+78J, Doha, 卡塔尔
注册资本	20.00万卡塔尔利尔

主营业务	照明、电器等产品贸易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FALEH FAHAD J M AL-THANI	
	2	HUANBO ZHANG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61.24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定金，70%尾款发货前付清		
财务状况	尚未披露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卡塔尔经济和商业部下属的注册和商业许可部门提供的商业登记数据，其地址来源于谷歌地图检索。

⑬IQ TOOLS LLC

公司名称	OBSHESTVO S OGRANICHENNOY OTVETSTVENNOSTYU "AY KYU TULS"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8 日		
所在国	俄罗斯		
注册地址	IN.TER.C.MUNICIPAL DISTRICT TAGANSKIY,KOSTOMAROVSKIY LANE,3,BUILD. 4,FL. 5,PREM. I,ROOM 3,OF. 502,MOSCOW, MOSCOW REGION,105120,RUSSIAN FEDERATION		
股本	10.00 万卢布		
主营业务	专门从事工程和技术学科教育和实验室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Kupriyanova, Nadezhda Yuryevna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86.40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财务状况（万卢布）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	2020 年度
		未披露	13,465.10
		20,038.80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⑭IMG, LLC

公司名称	IMG, LLC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9 日		
所在国	俄罗斯		
地址	LENINGRADSKOE HIGHWAY 69, CORP. 1, FLOOR 1, OFICE 14, ROOM 18,MOSCOW, MOSCOW REGION,125445,RUSSIAN FEDERATION		
注册资本	10.00 万卢布		
主营业务	照明灯具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Melnik, Pavel Vasilyevich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82.22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财务状况（万卢布）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13,037.10	4,372.30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⑮ RMG LIMITED

公司名称	RMG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所在国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地址	ROOMS 1318-19,13/F,HOLLYWOOD PLAZA,610 NATHAN ROAD. MONGKOK,KOWLOON, HONG KONG			
股本	1.00 万港币			
主营业务	LED 灯具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苏晖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77.02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30 天			
财务状况	尚未披露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咨询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主要新增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信用政策，并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比对，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均保持了持续的业务往来，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说明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和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

行过程；按照合作年限补充列示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报告期各期新增和减少客户及收入贡献情况；按照交易规模列示客户数量、平均交易金额及变动情况

1、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和交易背景及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时的邮件记录和订单记录、与主要客户有关报告期内大额订单的邮件沟通记录、收入明细表、订单明细、发行人的说明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和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如下：

(1) GSS

①GSS 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

公司主要客户 GSS 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情况如下：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客户获取阶段	客户来源	2015 年 3 月	客户通过互联网检索到公司相关信息，并与公司取得联系。
建立联系阶段	持续跟进	2015 年 3 月	初期沟通
首次测样阶段	首次购买样品	2015 年 4 月	购买公司样品进行测试
首次批量订单阶段	批量订单确认	2016 年 6 月	首次向公司下达批量订单

②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情况及其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 GSS 及其关联公司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T201126149	2021 年度	431.98	根据工程项目需求下达订单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11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1 年 7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1 年 9 月
T210518076	2021 年度	439.42		订单签订于 2021 年 5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1 年 11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2 年 1 月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WSL210518106	2021年度	577.17		订单签订于2021年5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2021年11月，客户回款完成于2022年2月
T211029170	2022年度	374.88		订单签订于2021年10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2022年4月，客户回款完成于2022年6月
WSL211008237	2022年度	343.99		订单签订于2022年2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2022年7月，客户回款完成于2022年9月

(2) 依沃特

①依沃特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

公司获取依沃特合作机会主要系通过公司客户 ATOM，依沃特于 2015 年 4 月收购了 ATOM，从而承继了 ATOM 原有的供应链与公司建立合作，其开发过程、交易背景情况如下：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客户获取阶段	客户来源	2010 年 11 月	老客户推介公司于 ATOM 当时的高管
建立联系阶段	持续跟进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	初期沟通
首次测样阶段	首次购买样品	2011 年 2 月	购买公司样品进行测试
首次批量订单阶段	批量订单确认	2011 年 3 月	首次向公司下达批量订单
被收购阶段	被依沃特收购	2015 年 4 月	依沃特向公司电邮通知 ATOM 被收购事宜
	依沃特访厂	2015 年 4 月	审核供应商资质

②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情况及其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依沃特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E210813192	2022年度	362.31	客户常规备库	订单签订于2021年8月，截至2022年12月末已发出订单总额的85.54%，已发出货物对应的订单金额均已收回

(3) 朗德万斯

①朗德万斯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客户获取阶段	客户来源	2016年7月	2016年光亚展会初次建立联系
建立联系阶段	持续跟进	2016年至2017年	持续与客户保持沟通
	验厂	2017年8月	至公司所在地，核验供应商资格
首次测样阶段	首次制作样品	2017年10月至2017年11月	根据客户要求制作样品并与客户进行沟通反馈改进
二次送样	二次报送样品	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	再次制作样品并与客户沟通产品方案
首次批量订单阶段	批量订单确认	2018年2月	首次向公司下达批量订单

②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情况及其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朗德万斯不存在当期收入在300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公司与朗德万斯档期收入在200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LJY201225295	2020年度	228.41	常规备库	订单签订于2020年2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2020年4月，客户回款完成于2020年7月
LJY210818986	2021年度	207.27		订单签订于2021年8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2021年11月，客户回款完成于2022年2月
LJY210706532	2021	201.74		订单签订于2021年7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年度			2021年11月，客户回款完成于2022年2月
LJY220223017	2022年度	214.50		订单签订于2022年2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2022年4月，客户回款完成于2022年8月

(4) 远藤照明

①远藤照明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客户获取阶段	客户来源	2014年8月	经开发中的其他客户转介绍与远藤照明建立联系
建立联系阶段	跟进客户询问	2014年8月	跟进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询问
首次测样阶段	首次制作样品	2014年11月	根据客户要求制作样品并送客户检测
审厂	验厂	2015年1月	至公司所在地，核验供应商资格
产品开发阶段	产品测试及客户反馈改善	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	根据客户反馈改进产品方案
首次批量订单阶段	批量订单确认	2015年6月	首次向公司下达批量订单

②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情况及其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远藤照明及其关联公司存在当期收入300万元以上的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E210728179	2022年度	344.07	客户常规备库	订单签订于2021年11月，截至2022年12月末已发出订单总额的90.75%，已发出货物对应的订单金额均已收回

(5) LITED

①LITED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客户获取阶段	客户来源	2010年	通过互联网检索与客户建立联系
建立联系阶段	持续跟进	2010年至2012年	持续与客户保持沟通并邀请客户至公司展会摊位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首次会面	2012年10月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国际秋季灯饰展首次与客户见面
首次测样阶段	首次制作样品	2012年10月	购买公司样品进行测试
首次批量订单阶段	批量订单确认	2012年10月	首次向公司下达批量订单

②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情况及其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 LITED 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I210705084	2021年度	329.50	客户下达预计的备库单，再根据实际库存情况，分批要求公司发货	订单签订于 2021 年 7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2 年 5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2 年 3 月，收完回款时，公司已报关发出的货物金额已达订单金额的 91.29%
I210802097	2021年度	304.21	计划性备库	订单签订于 2021 年 8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1 年 12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2 年 2 月

注：订单签订日期以财务系统审单完成的日期填列，略晚于实际签订日期；大额订单存在根据客户的交付安排分批生产和发货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生产及发货完成的时间；客户回款存在按进度分次回款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回款完成的时间。

如上表，LITED 的部分大额订单存在分批发货且货款回款日期早于发货完成日期的情形，主要是由于交易采用 EXW 模式，LITED 未能在原订单约定日期 2021 年 12 月底前为订单安排物流运输，因此其要求公司延期发货，同时公司要求 LITED 按原约定日期付款。

(6) AURA LIGHT

①AURA LIGHT 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客户获取阶段	客户来源	2015年3月	客户从其销售渠道取得了公司的样品，因而向公司发送邮件咨询产品细节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建立联系阶段	持续跟进	2015年4月至7月	讨论产品细节
首次测样阶段	首次制作样品	2015年7月	购买公司样品进行测试
首次批量订单阶段	批量订单确认	2015年7月	首次向公司下达批量订单

②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情况及其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 AURALIGHT 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LF200215006	2020年度	304.81	客户中标了大型工程项目,为德国上市公司 HORNBAACH 的家居卖场安装工矿灯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2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4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6 月
LF200304013		364.78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3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4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6 月
LF200304014		364.78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3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5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7 月
LF200304015		364.78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3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5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7 月
LF200304016		365.61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3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5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7 月
LF200304017		368.40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3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6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7 月
LF200304018		303.68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3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6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7 月
LF200427033		610.40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5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6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9 月

(7) 岩崎电气

①岩崎电气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客户获取阶段	客户来源	2016年3月	日本东京国际灯具展上与客户第一次接触
首次测样阶段	首次提供样品	2016年3月	客户邮件与公司联系，主动获取公司产品样品
审厂	验厂	2016年8月	至公司所在地，核验供应商资格
拜访客户	拜访客户	2016年12月	收到客户邮件邀请至其公司沟通产品细节
产品开发阶段	确认产品参数	2016年12月至 2017年5月	确认产品图纸、参数
	试模样品确认	2017年6月	最终确认合作产品
首次批量订单阶段	批量订单确认	2017年8月	首次向公司下达批量订单

②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情况及其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岩崎电气及其关联公司存在当期收入在300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MC211223194	2022年度	311.52	常规备库	订单签订于2021年12月，截至2022年12月末已发出订单总额的76.76%，已发出货物对应的订单金额均已收回
MC220901111	2022年度	311.04		订单签订于2022年9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2022年12月，客户回款完成于2023年1月

(8) NIKKEN

①NIKKEN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客户获取阶段	客户来源	2013年6月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互联网检索到目标客户信息，通过电子邮件与客户建立联系
建立联系阶段	客户访厂	2013年7月	至公司所在地，核验供应商资格
首次测样阶段	确认合作开发	2013年9月	与客户签订开发合同
	首次提供样品	2013年10月	购买公司样品进行测试
首次批量订单阶段	批量订单确认	2013年12月	首次向公司下达批量订单

②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情况及其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 NIKKEN 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M191021044	2020年度	470.93	客户下达预计的备库单，再根据实际库存情况，分批要求公司发货	订单签订于 2019 年 10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12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5 月，早于全部发货完成时间。收完回款时，公司已报关发出的货物金额已达订单金额的 95.29%，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该笔订单发货

注：订单签订日期以财务系统审单完成的日期填列，略晚于实际签订日期；大额订单存在根据客户的交付安排分批生产和发货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生产及发货完成的时间；客户回款存在按进度分次回款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回款完成的时间。

如上表，NIKKEN 的部分大额订单存在分批发货且收完货款日期早于发货完成日期的情形，主要是由于 NIKKEN 根据销售预测向公司下达备货订单，并根据库存情况分批要求公司发货，以减轻存货压力，导致整个发货周期较长，但订单的货款结算会按照最早的发货时间在客户信用期到期前向客户发起全部货款的回款申请，不会因分批发货而延长信用期，导致收完货款日期早于部分较晚发货的日期，具有合理性。

(9) 欧普照明

①欧普照明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客户获取阶段	客户来源	2015 年 6 月	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后，客户主动联系
建立联系阶段	访厂	2015 年 7 月	至公司所在地，进行选品
	审厂	2015 年 8 月	至公司所在地，核验供应商资格
首次测样阶段	首次提供样品	2015 年 9 月	购买公司样品进行测试
	产品沟通修改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	沟通修改产品细节
	二次提供样品	2016 年 2 月	购买公司样品进行测试
首次批量订单阶段	批量订单确认	2016 年 3 月	首次向公司下达批量订单

②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情况及其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欧普照明不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公司与欧普照明当期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K210312037	2021 年度	259.54	常规备库	订单签订于 2021 年 3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2 年 3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2 年 5 月。

(10) TECNOLITE

①TECNOLITE 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客户获取阶段	客户来源	2012 年 1 月	通过谷歌搜索到客户相关信息
建立联系阶段	持续跟进	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	初期沟通
首次测样阶段	首次提供样品	2012 年 11 月	送面板灯样品测试
合作评估阶段	客户审厂	2012 年 12 月	客户品质团队至公司审厂
首次批量订单阶段	批量订单确认	2013 年 1 月	首次向公司下达批量订单

②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情况及其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 TECNOLITE 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T211122172	2022 年度	404.15	常规备库	订单签订于 2021 年 11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2 年 9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2 年 12 月

2、公司与客户各合作年限层级的交易金额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客户与公司合作年限的区间段的金额、家数、占比、平均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年限 (年)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1]	3,979.11	2.72%	3,543.45	2.37%	5,138.45	4.85%
(1,2]	5,723.54	3.91%	8,993.89	6.01%	8,020.48	7.58%
(2,3]	8,322.76	5.68%	10,683.94	7.14%	9,840.69	9.30%
(3, +∞]	128,476.70	87.70%	126,492.90	84.49%	82,857.98	78.27%
合计	146,502.11	100.00%	149,714.19	100.00%	105,857.59	100.00%

由上述表格可见，公司合作客户集中于合作 2 年以上的客户；合作 2 年以下的客户收入占比较小。

3、报告期各期新增和减少客户收入贡献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和减少客户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期间	新增客户			减少客户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608	3,979.11	2.72%	719	4,264.93	2.91%
2021 年度	567	3,543.45	2.37%	685	3,085.55	2.06%
2020 年度	665	5,138.45	4.86%	839	4,643.81	4.39%

注：上述减少客户金额为前一年的交易金额，2020 年减少客户为 2019 年合作的客户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未合作的客户，2021 年减少客户为 2020 年合作客户、2021 年和 2022 年未合作的客户，减少金额占比为前一年交易金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2022 年减少客户为 2021 年合作客户但在 2022 年未合作的客户，减少金额占比为前一年同期交易金额占当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报告期客户交易规模数量及其平均交易金额、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客户合作年限划分客户合作数量、平均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合作年限 (年)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家数	平均销售金额	家数	平均销售金额	家数	平均销售金额
(0,1]	608	6.54	567	6.25	665	7.73
(1,2]	271	21.12	282	31.89	422	19.00

合作年限 (年)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家数	平均销售金额	家数	平均销售金额	家数	平均销售金额
(2,3]	227	36.66	292	36.59	253	38.90
(3,+∞]	1,134	113.30	962	131.49	777	106.64
合计	2,240	65.40	2,103	71.19	2,117	5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客户与公司合作的年限越长，其平均销售金额越高；同时公司合作 3 年以上的老客户的销售规模在上升，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所提高。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具备 3 年以上的合作时间，报告期内的大额订单均具备合理的背景；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合作 2 年以上的客户，与公司合作年限越长的客户，其向发行人采购的平均金额越高。

(五) 说明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

(1) 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报告《日本照明市场分析》《澳大利亚照明市场浅析》《美国照明市场分析》及《德国照明市场分析》，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如下：

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以欧洲、澳大利亚、日本等发达国家/地区为主。该类国家/地区市场 LED 照明产品的竞争主体分为以下两类：一是昕诺飞、欧司朗等为代表的国际品牌商和宜家、家得宝、沃尔玛等为代表的国际连锁渠道商，该类竞争主体已建立了全球销售渠道，批量生产产品后通过全球销售渠道进行推广销售，为了保证销售量，其产品更多体现常规、通用性特点。这与终端用户，尤其是商业照明、工业照明用户对产品多样化、个性化诉求存在差距；二是

进口国区域品牌商，如美国科锐、蓝格赛（法国）、岩崎电气（日本）等，该类竞争主体更贴近终端用户，产品销售聚焦本地市场，通过产品多样化、个性化特点，与国际品牌商、国际连锁渠道商进行差异化的竞争，因此基于全球市场，该类竞争主体产品销售量较小。

基于国内完善的产业链条，阳光照明、立达信、发行人等国内照明企业以 ODM/OEM 方式为上述两类竞争主体提供产品，参与全球竞争。

阳光照明、立达信等国内上市企业进入照明行业较早，资金实力雄厚，较早进入了国际品牌商、国际连锁渠道商供应链体系，为其提供 ODM/OEM 代工产品，因此产品销售额较大，但剔除国际品牌商、国际连锁渠道商客户后，其余客户销售额均较小。基于 LED 照明灯具行业高度分散化的竞争格局，阳光照明、立达信等国内上市企业近年来不断加大对境外区域品牌商的产品销售力度。

（2）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如下：

①竞争优势

公司自 2010 年 LED 灯具行业兴起之初便已设立，一直专注于 LED 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针对不同市场、不同地域、不同用户、不同应用环境需求，研发设计不同系列和功能类别的产品，累计开发的 LED 照明产品超过 40,000 种。

区域性照明品牌商基于其经营规模，以及产品设置多样化、个性化特点所带来经营风险考虑，其需要采取多批次、小批量循环下单方式向代工厂进行产品采购。

公司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和柔性化生产模式能够及时满足客户多批次、小批量的定制化产品需求，根据客户需求在产品外观、产品表面处理方式（颜色、处理工艺）、聚光效果、光源电器规格型号（功率、色温、显色指数等）和安装方式等方面进行调整或改进，从而凸显公司产品的多样化、个性化的定制优势。

②竞争劣势

公司主要以 ODM 代工方式为区域性照明企业生产产品，其中品牌商客户以其区域性照明品牌在当地进行销售，如果该类客户的产品与国际照明品牌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其将呈现品牌竞争劣势。此外，受限于该等企业的经营规模和销售区域范围，公司难以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营业规模。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开展进出口活动的必要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涉及出口照明灯具及进口少量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开展进出口业务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证件号码	有效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表编号：04932698	-
2	艾格斯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表编号：03093016	-
3	惠州民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表编号：02484583	-
4	依炮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表编号：04973938	-
5	易欣光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表编号：04986221	-
6	欧拓圃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表编号：04986077	-
7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深圳海关	①海关注册编码：4453962055 ②检验检疫备案号：4708605159	长期
8	艾格斯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深圳海关	①海关注册编码：440316687Y ②检验检疫备案号：4708609820	长期
9	惠州民爆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深惠州关	①海关注册编码：4413360741 ②检验检疫备案号：4413200037	长期
10	依炮尔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深圳海关	①海关注册编码：4403161K6R ②检验检疫备案号：4700665220	长期
11	易欣光电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深圳海关	①海关注册编码：4403169A5Q ②检验检疫备案号：4700112645	长期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证件号码	有效期
12	欧拓圃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福中海关	①海关注册编码: 4403961TTZ ②检验检疫备案号: 4777410792	长期
13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号码: 4708605159	-
14	艾格斯特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号码: 4708609820	-
15	惠州民爆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深圳海关	备案号码: 4413200037	-
16	依炮尔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号码: 4700665220	-

根据当时有效的《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自该公告实施之日起（2019 年 2 月 1 日），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根据《关于报关单位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3 号），报关单位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报关企业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报关单位办理流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3 号）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3 号）第七条，经审核，备案材料齐全，符合报关单位备案要求的，海关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备案信息应当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布。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艾格斯特、惠州民爆、依炮尔、易欣光电及欧拓圃均已完成备案，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惠州分公司及上海汉牌不涉及进出口业务，无需办理海关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开展进出口活动的必要资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海关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登录中

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因申报货物第一项核定规格与申报不符，2020年11月，大鹏海关向艾格斯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鹏关处简决字[2020]1125号），并处以人民币1,000元的罚款。鉴于艾格斯特已经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积极整改，深圳海关指定福中海关出具证明，确认艾格斯特在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本次处罚金额为法定罚款金额区间的较小值。据此，本所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下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出具的相关复函，并经本所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海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违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及相关税务处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易欣光电、依炮尔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处以50元/150元罚款，鉴于相关公司在收到相关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后已及时缴纳相关税款和罚款并进行整改，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的相关规定，该等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属于简易处罚，其对应的违法行为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艾格斯特、易欣光电、依炮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报告期内，惠州民爆及惠州分公司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报告期内，上海汉牌不存在欠税情形。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开展进出口活动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自子公司除在报告期内曾因产品出口受到海关行政处罚、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从事进出口活动而违反海关、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与进出口活动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从事进出口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法律风险。

（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和竞争对手重叠客户交易情况及其定价的公允性

1、公司供应商与主要竞争对手重叠、客户与主要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与主要竞争对手重叠，但存在客户与主要竞争对手欧普照明重叠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欧普照明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金额	1,069.83	1,679.76	885.12
	金额占比	0.73%	1.12%	0.84%
毛利率		12.23%	12.23%	10.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欧普照明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销售产品中面板灯占比较大，该产品同质化程度高（规格、尺寸差异较小）、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欧普照明及其关联公司采购该产品系为了将其出口至欧洲市场，因此，为确保欧普照明及其关联公司具有一定的利润空间，经双方协商，相关交易的定价低于市场水平。2021 年度发行人向欧普照明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的毛利率有所提升系由于随着合作的加深，发行人当年度向欧普照明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的灯种类型增多且对应灯种的毛利率高于面板灯。

虽然与欧普照明交易往来的毛利率较低，公司通过为欧普照明生产产品，可以借鉴欧普照明及其关联公司先进的产品管理经验和生产管理模式，提升自身的生产管理水平。综上，公司向欧普照明销售产品具备合理背景和原因。

2、公司向客户采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将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进行比对，查阅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取得的报价单及收入成本明细表，由于部分客户要求在公司生产的灯具上使用其指定的原材料或其拟开发灯具的样品，因此公司存在向客户购买其指定原材料或样品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仅为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类型	产品/原材料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NIKKEN	销售	灯管、轨道灯、泛光灯、工矿灯等	2,771.99	2,783.96	2,470.42
	采购	电源	106.05	26.73	98.89
SLV GMBH	销售	面板灯、轨道灯、筒灯等	2,162.53	2,913.80	1,080.46
努克斯光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努克斯）	销售	筒灯	0.41	0.51	0.03
	采购	COB 灯珠	25.96	105.81	-
HIGUCHI INC.	销售	镜前灯等	35.90	29.80	35.06
	采购	灯珠	6.50	5.44	4.83

注：努克斯为 SLV GMBH 的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的灯珠用于向 SLV GMBH 销售的灯具上。

（1）NIKKEN

报告期内，公司向 NIKKEN 采购功率为 120W 和 190W 共两个型号的电源，其采购数量、金额、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功率	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20W	数量	个	960	-	1,000
	金额	万元	33.62	-	35.49
	平均采购单价	元/个	350.24	-	354.92
190w	数量	个	1,782	678	1,500
	金额	万元	72.42	26.73	63.39
	平均采购单价	元/个	406.41	394.26	422.62

公司向 NIKKEN 采购的是用于泛光灯的电源，该电源由 NIKKEN 向新潟電子工業株式会社定制，其采购价格并无公开市场报价，因此难以进行可比价格分

析。

(2) 努克斯光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努克斯系思洛威在中国设立的公司，公司向努克斯采购其指定的 COB 灯珠用于生产向其销售的灯具。公司向其采购灯珠系因为公司以前年度未采购过该类型灯珠，无相应合作供应商，需从市场上寻找供应商供货，而由于对应产品的交期较为紧张，所以公司临时向客户采购其指定的 COB 灯珠，公司在 2022 年将该等灯珠的部分型号交由其他供应商供货。公司向努克斯采购 COB 灯珠的平均单价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询价、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品号	努克斯均价		2022 年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采购均价	询价
4-011210-3419001	14.17	14.17	-	12.74
4-011220-3628006	14.17	14.17	12.86	14.16
4-011225-3419001	-	27.55	-	29.20
4-011225-3429002	-	27.55	-	29.20
4-011225-3449001	-	27.55	-	29.20
4-011299-3619001	19.67	19.67	18.66	18.50
4-011299-3629001	-	19.67	-	-
4-011299-3629002	19.67	19.67	19.47	18.50
4-011299-3649002	19.67	19.67	18.82	17.87

注：上述采购均价及询价均为不含税，询价系其他供应商于 2022 年 6 月向公司的报价，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品号 4-011299-3629001 的原材料，亦未能获取其报价。公司 2022 年下半年未向努克斯进行采购。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努克斯采购的 COB 灯珠与其他供应商报价相近，灯珠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采购、询价时间段不同，同型号原材料成本因市场供求关系而变化，公司向努克斯采购的灯珠价格具备公允性。

(3) HIGUCHI INC.

公司向该客户采购的为其指定品牌型号的灯珠，公司将相关灯珠用于向其销售的灯具产品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灯珠的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品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4-010692-0352002	0.19	0.19	0.21

上述灯珠无公开报价，报告期内平均采购单价较为稳定，公司与 HIGUCHI INC.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向供应商销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为保证公司产品结构件的表面处理效果一致，且集中采购喷粉的价格较为实惠，公司存在自行采购喷粉后向结构件供应商、外协供应商销售的情形，还存在供应商从事进出口贸易活动并向公司采购灯具进行销售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向供应商合计销售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类型	产品/原材料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市思业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	喷粉	45.61	37.64	12.46
	采购	结构件	1,848.75	1,312.07	993.09
惠州市飞鸿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	喷粉	41.24	30.62	18.69
	采购	结构件	1,342.88	1,713.43	1,273.18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	喷粉	42.23	28.80	8.75
	采购	外协加工	230.09	238.35	154.59
广东豪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喷粉	11.86	34.75	4.97
	采购	结构件	684.38	1,027.39	151.76
东莞市康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	喷粉	12.93	14.59	13.45
	采购	结构件	540.60	885.15	404.87
东莞市鑫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	喷粉	7.08	24.73	4.07
	采购	结构件	561.52	1,002.18	54.00
深圳市益格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	喷粉	16.19	16.49	6.70
	采购	结构件	683.11	877.01	335.58
厦门亚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面板灯	9.50	20.81	-
	采购	电源	9.13	2.13	-
东莞市锐尔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	喷粉	11.86	16.06	7.62
	采购	结构件	584.13	532.62	296.53
东莞市旭晨欣锡业有限公司	销售	锡渣	38.44	2.10	0.00
	采购	锡条	416.63	284.51	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申报会计师，报告期内，公司按总额法分别确认销售的喷粉收入和采购结构件存货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相关规定；公司向供应商销售喷粉，其定价均系依据对应喷粉最

近时点的含税采购单价向上取整，其销售价格公允。

厦门亚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得电子）系公司的电源供应商，同时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亚得电子向公司采购少量灯具向其境外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亚得电子销售的灯具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灯具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综合毛利率	向亚得电子销售产品之毛利率	公司综合毛利率	向亚得电子销售产品之毛利率
筒灯	21.56%	-	19.27%	26.72%
面板灯	24.76%	22.12%	19.84%	29.84%

2021 年公司向其销售的筒灯、面板灯毛利率均高于公司对应产品的综合毛利率，系由于公司向其供应的产品为 2021 年度开发的新产品，2022 年公司向其销售的面板灯的毛利率略低于公司面板灯的综合毛利率，原因系其向公司采购的灯具发生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 2022 年下半年面板灯毛利率受汇率波动影响，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存在向主要竞争对手欧普照明销售灯具的情形，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同质化程度高（规格、尺寸差异较小）、市场竞争激烈的面板灯产品，该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欧普照明采购该产品最终出口欧洲市场，因此为确保欧普照明与公司销售产品均具有一定的利润空间，双方协商交易定价低于市场水平，公司向其销售毛利率较低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向 NIKKEN 采购的为用于泛光灯的电源，系 NIKKEN 向新瀨電子工業株式会社定制电源，该等电源的采购价格并无公开市场报价，难以进行可比价格分析；发行人向努克斯采购灯珠的定价公允；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的涂料、产品定价公允。

（七）说明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根据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远期结售汇相关协议和相关交易记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开展远期结售汇相关业务的情况如下：

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其与收入规模匹配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合约名义本金（万美元）	200.00	-	896.00
本期增加（万美元）	1,450.00	900.00	-
本期交割（万美元）	900.00	700.00	896.00
期末合约名义本金（万美元）	750.00	200.00	-
外销收入（万元）	140,294.36	142,923.62	101,517.33
本期新增占外销收入比例	7.15%	4.05%	-
本期交割占外销收入比例	4.25%	3.16%	6.02%

注：本期增加（人民币）=远期结售汇合约申请当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第一个交易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金额；本期交割金额（人民币）=Σ 本期交割金额（美元）*交割汇率。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申请了 1,400.00 万美元、1,45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占当年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5%和 7.15%，发行人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占外销收入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未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占外销收入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未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18，关于境外销售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以 ODM 模式出口销售为主，各期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95%；

（2）受美国 301 关税政策变化的影响，发行人的 LED 照明灯具出口美国市场被加征高额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7.44%和 6.67%。

请发行人：

（1）结合 2022 年 1-5 月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外销货运价格及运输周期、产能利用率的同比变化情况，量化分析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报告期内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并结合 2022 年 1-5 月的销售收入、在手订单、新增订单等数据分析美国地区业务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 说明报告期内 ODM 生产中，是否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或受托研发情况，是否约定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说明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 2022 年 1-5 月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外销货运价格及运输周期、产能利用率的同比变化情况，量化分析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2022 年 1-5 月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二季度开始，中国率先复工复产。迅速复苏的中国制造有效弥补了全球供给缺口，并在一定时期内替代了他国出口份额。2021 年中国对全球市场的“替代转移效应”进一步凸显，导致中国照明行业完成出口总额 654.70 亿美元，同比增长达 24.50%；其中 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 474.45 亿美元，同比增长达 33.33%。因此发行人 2021 年 1-5 月新增订单和在手订单较多。

2022 年 1-5 月，随着其他工业国相关供给能力逐渐恢复，中国对其他国家出口的转移替代效应有所减弱，出口份额也将回归至正常时期水平。因此，公司 2022 年 1-5 月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均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1-5 月的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明细，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50,136.01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42,772.39 万元，同比下降了 14.69%。2022 年 1-5 月，发行人新增不含税订单 51,212.2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0.71%。公司在手订单和新增订单下降幅度不大，对发行人承接订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外销货运价格及运输周期

根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 1-5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采用的贸易方式主要是离岸价格(FOB)或工厂交货(EXW),公司不承担海运费,因此外销货运价格涨价不会对发行人造成直接影响。

公司出口销售的两种贸易方式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均为报关出口日期。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定制,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 ODM 产品,经客户认可后,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即采用“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以发行人产成品的周转天数来衡量报告期内运输周期变化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产成品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成品周转率(次/年)	9.03	11.77	13.25
产成品周转天数	39.88	30.59	27.18

注: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产成品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产成品账面价值;产成品周转天数=360 天或 180 天/产成品周转率。

国际物流形势变化导致海运费涨价以及海外客户订舱难、提货慢等问题,主要反映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产成品周转天数有所增加,产品发货和销售周期延长。2021 年发行人产成品周转天数仅增加了 3-4 天,对发行人的运输周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产能利用率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计算明细,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商业照明	103.65%	117.71%	108.16%
工业照明	99.48%	106.44%	105.02%
合计	103.25%	116.55%	107.87%

受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的产能利用率相对 2019 年略有下降;2021 年随订单上升,产能利用率增加。国际贸易环境短期内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国际贸易环境短期内有所变化对公司各项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内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并结合 2022 年 1-5 月的销售收入、在手订单、新增订单等数据分析美国地区业务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报告期内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美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76.52 万元、9,980.01 万元及 8,492.96 万元，占比分别为 7.44%、6.67%和 5.80%，持续下降。2021 年较 2020 年，发行人来自美国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但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除美国以外来自其他发达国家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较高，导致来自美国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2022 年发行人来自美国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了 14.90%，占比较上年下降了 0.87 个百分点。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2021 年公司来自美国销售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是来自大洋洲国家或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上升所致，该年度来自美国销售收入金额较 2020 年增长了 26.71%，2021 年公司向美国主要客户 EIKO GLOBAL,LLC、DRK ENTERPRISES,LLC 等销售规模扩大，导致来自美国销售额增加。2022 年公司来自美国销售收入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美国客户 THE GREEN SUNSHINE COMPANY LLC、AMAGINE LIGHT DESIGN INC 采购发行人的产品主要是工业照明产品，该等客户上半年订单减少，导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下降了 1,401.36 万元。

2、结合 2022 年 1-5 月的销售收入、在手订单、新增订单等数据分析美国地区业务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1-5 月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明细、《审计报告》、2022 年 1-5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 1-5 月美国地区收入、在手订单和新增订单数据及同期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5月/ 2022年5月末	2021年1-5月/ 2021年5月末	同期变动
美国地区销售收入	2,592.91	3,840.74	-32.49%
美国地区期末在手订单	3,145.06	3,897.86	-19.31%
美国地区新增订单	3,197.14	5,210.23	-38.6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发行人2022年1-5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59,781.85万元（未经审计），其中来自美国销售收入为2,592.91万元（未经审计），占比4.34%，较上年同期下降约32.49%；截至2022年5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42,772.39万元，其中来自美国销售订单为3,145.06万元，占比7.35%，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9.31%，公司美国地区业务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公司在美国地区业务下滑的主要原因是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照明灯具产品被加征额外的关税，公司的经营目标始终以利润率为中心，加征的关税一直由客户承担，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有所下降，订单有所减少。但从公司整体来看，一方面美国地区收入占比较少，订单下滑对公司影响较小，另一方面在公司订单充足、产能饱和背景下，公司将生产资源逐步聚焦于欧洲、日本等利润率较高的国家或地区。

但是美国地区业务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原因如下：

（1）公司出口美国收入占比较小，美国不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

经本所律师查阅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4%、6.67%和5.80%，占比较小。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以欧洲、亚洲、大洋洲等为主，这些区域销售的稳定增长，是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主要因素，而美国市场业务以维持发展为主，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2）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美国地区业务进一步下滑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为降低美国地区业务进一步下滑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①公司积极与客户进行协商，适当调整产品档次、销售价格以减少加征关税对客户的影响；②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用料、工

艺，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产品；③公司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市场的客户，分散经营，降低中美贸易政策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④公司 2017 年设立了孙公司易欣光电，易欣光电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负责北美市场开拓，未来随着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对美国地区的供货量有望增加；⑤逐步尝试在越南设厂生产供应美国市场产品，以降低关税的影响。因此，美国地区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美国地区业务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内 ODM 生产中，是否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或受托研发情况，是否约定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问题之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二)说明报告期内 ODM 生产中，是否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或受托研发情况，是否约定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ODM 的定价模式和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对 ODM 产品具有独立的销售和市场拓展能力”。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生产中存在受托研发的情况，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部分受托研发合同中约定了研发技术的权利归属，发行人 ODM 合作模式下与客户不存在因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潜在纠纷。

（四）说明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通过现场访谈/视频访谈的方式与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中的境外客户（以下简称主要境外客户）进行确认，查阅主要境外客户签署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核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境外客户资信报告，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股权结

构及主要人员情况，并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比对，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20，关于商标及专利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监事曾在行业内多家公司任职，如深圳市巨能光电有限公司、广州万晶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欧克照明有限公司等；

(2) 发行人部分商标有效期将于一年内到期。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公司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

(2) 列表分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3) 结合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的签订情况以及核心技术的具体研发、形成和运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过程，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是否来源于原任职单位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说明部分商标即将到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能够续期、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续期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公司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经任职的同行业公司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经任职的公司经营范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职的涉及照明灯具研发、制造或销售的同行业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涉人员及任职
1	广州万晶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涛曾于2009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外贸业务员
2	深圳市欧克照明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涛曾于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OK LED LIGHTING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苏涛曾于2010年7月至2016年5月任董事
4	深圳市巨能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苏琴曾于2007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外贸业务员和业务主管
5	深圳市欣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瑞春曾于2011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监事，发行人董事黄金元曾于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FUTURE LIGHTING CO.,LIMITED	发行人董事王丽曾于2009年至2010年任外贸业务员
7	东莞大朗景商灯饰厂	发行人监事王瑞春曾于2003年至2009年任采购部职员
8	深圳市越宏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曾敬于2008年3月至2012年8月任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

2、发行人与该等同行行业公司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乔艳霞、苏涛、徐杰、杨苏琴、王丽、王瑞春、黄金元及曾敬、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https://www.icris.cr.gov.hk/csci/>）等网站查询，该等同行行业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1）广州万晶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晶照明）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万晶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32-34号B1栋北座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王少香
注册资本	2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器、照明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节能产品的设计与安装。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7 日
注销日期	2015 年 9 月 18 日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方奕君；监事：王少香
股权结构	王少香持股 95%；方奕君持股 5%

②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万晶照明已于 2015 年 9 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万晶照明与民爆光电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关系。

(2) 深圳市欧克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克照明）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欧克照明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重庆路 2 号第 2 栋第八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苏涛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LED 照明灯具、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5 日
注销日期	2016 年 7 月 11 日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苏涛；监事：乔艳霞
股权结构	乔艳霞持股 60%；苏涛持股 40%

②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欧克照明于 2016 年 7 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欧克照明与民爆光电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关系。

(3) OK LED LIGHTING LIMITED (以下简称 OK LED)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OK LED LIGHTING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0 日
现况	2021 年 10 月 22 日已告解散
注册资本	1 万元港币
住所	ROOM 912A,9/F, WITTY COMMERCIAL BUILDING, 1A-1L TUNE CHOI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股权结构	徐杰持股 100%
主要人员	董事：徐杰

②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苏涛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所持 OK LED 股权转让予徐杰，OK LED 已于 2017 年 7 月处于休止状态，并于 2021 年 10 月解散，报告期内，OK LED 与民爆光电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关系。

(4) 深圳市巨能光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巨能光电)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巨能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盈豪盛工业园第 A 栋 1 层、4 层 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286380
法定代表人	周鹏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发光二极管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和消毒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 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 是：LED 发光二极管的生产、加工；第一、二类医疗器械和消毒用 品的生产与销售；照明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1 日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周鹏；监事：周建秋
股权结构	文静持股 51%；周鹏持股 49%

②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民爆光电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巨能光电的股权，民爆光电的主要人员与巨能光电的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巨能光电与民爆光电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民爆光电的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巨能光电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能光电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发光二极管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和消毒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发光二极管的生产、加工；第一、二类医疗器械和消毒用品的生产与销售；照明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巨能光电网页（<http://www.hipowerled.cn/>）介绍，其主要产品为美容灯珠、交通灯珠、监控灯珠等，与民爆光电的主要产品不同，但均属于 LED 行业，与民爆光电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经查阅民爆光电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重大业务合同及确认，巨能光电不属于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据此，除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外，报告期内，巨能光电与民爆光电在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关系。

（5）深圳市欣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明科技）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欣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华美居装饰材料城 C 区七楼 701、7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30899U
法定代表人	黄金元
注册资本	1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照明灯具、电子产品、发光系列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投影设备、VR 眼镜、VR 头盔头、智能穿戴、智能家居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音响设备、移动电源的开发,游戏、动漫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

	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1日
注销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黄金元；监事：杨鸿
股权结构	徐杰持股 50%；黄金元持股 40%；杨鸿持股 10%

②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欣明科技系由谢祖华、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于 2011 年 1 月设立、并用于照明灯具出口贸易的公司，2015 年民爆光电停止通过欣明科技出口灯具，转为自主出口，谢祖华、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于 2015 年退出运营欣明科技。欣明科技注销前由黄金元、徐杰、杨鸿持股，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金元持有欣明科技 40% 股权，且欣明科技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潜在竞争关系，为避免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欣明科技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并将其一台二手车售予民爆光电。报告期内，欣明科技与民爆光电在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关系。

(6) FUTURE LIGHTING CO.,LIMITED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UTURE LIGHTING CO.,LIMITED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3 日
现况	2020 年 6 月 12 日已告解散
注册资本	10 万元港币
住所	RM 18V,27/F,HO KING COMM CTR,2-16 FA YUEN ST,MINGKOK,KLN,HONG KONG
股权结构	张振文持股 60%；谭健宁持股 40%
主要人员	董事：张振文

②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民爆光电未直接或间接持有 FUTURE LIGHTING CO.,LIMITED 的股权，FUTURE LIGHTING CO.,LIMITED 已于 2020 年 6 月解散。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FUTURE LIGHTING CO.,LIMITED 与民爆光电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关系。

(7) 东莞大朗景商灯饰厂（以下简称景商灯饰厂）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大朗景商灯饰厂
住所	东莞市大朗镇石吓仙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A4ACBX68
注册资本	162.77 万港元
经营范围	加工：灯饰、电子零件、灯饰五金配件及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18 日
注销日期	2008 年 9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景商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②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景商灯饰厂已于 2008 年 9 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景商灯饰厂与民爆光电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关系。

(8) 深圳市越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宏电子）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越宏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新村 35 栋 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62997B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电源、手机及配件、塑胶产品、化工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9 日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张昭南；监事：欧光秀
股权结构	张昭南：100%

②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民爆光电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越宏电子的股权，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及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曾敬，越宏电子于其任职时主要从事灯具外贸，张昭南于 2013 年 3 月收购越宏电子 100%股

权，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电源、手机及配件、塑胶产品、化工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越宏电子已于2014年至2018年期间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宏电子已吊销。

根据公司说明，民爆光电与越宏电子的主要人员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况，越宏电子与民爆光电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民爆光电的技术不存在来源于越宏电子的情形。经查阅民爆光电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主要业务合同及民爆光电的确认，越宏电子不属于民爆光电的客户或供应商，报告期内与民爆光电不存在交易，民爆光电与越宏电子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据此，报告期内，越宏电子与民爆光电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关系。

（二）列表分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乔艳霞、苏涛、徐杰、杨苏琴、王丽、王瑞春、黄金元及曾敬、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的同行业公司与发行人的竞争关系情况如下：

原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	是否为竞争对手	目前竞争关系
广州万晶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电器、照明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节能产品的设计与安装。	否	无竞争关系，该公司已注销
深圳市欧克照明有限公司	LED 照明灯具、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否	无竞争关系，该公司已注销
OK LED LIGHTING LIMITED	LED 照明灯具的出口贸易。	否	无竞争关系，该公司已解散
深圳市巨能光电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发光二极管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和消毒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	是	与发行人同属于 LED 行业，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原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	是否为竞争对手	目前竞争关系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发光二极管的生产、加工；第一、二类医疗器械和消毒用品的生产与销售；照明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欣明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产品、照明灯具、电子产品、发光系列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投影设备、VR 眼镜、VR 头盔头、智能穿戴、智能家居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音响设备、移动电源的开发,游戏、动漫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无竞争关系, 该公司已注销
FUTURE LIGHTING CO.,LIMITED	灯具出口贸易。	否	无竞争关系, 该公司已解散
东莞大朗景商灯饰厂	灯具制造及出口。	否	无竞争关系, 该公司已注销
深圳市越宏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电源、手机及配件、塑胶产品、化工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 国内商业; 物资供销业;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否	无竞争关系, 该公司已吊销

注：深圳市巨能光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杨苏琴曾经任职的公司，杨苏琴任职期间（2007年12月至2013年9月）该公司从事LED灯具销售业务，该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尚无法确认，鉴于其经营范围涉及LED行业，其可能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的同行业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除巨能光电与发行人因经营范围涉及LED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的同行业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三）结合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的签订情况以及核心技术的具体研发、形成和运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过程，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

时的职务发明，是否来源于原任职单位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的签订情况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形成和运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苏涛、杨苏琴、王瑞春、黄金元、王丽及曾敬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均未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苏涛，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通过与客户沟通交流及市场调研，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综合判断后，进行研发并形成相关专利技术运用于产品当中。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是否来源于原任职单位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乔艳霞、苏涛、徐杰、杨苏琴、王丽、王瑞春、黄金元及曾敬、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苏涛时任万晶照明的外贸业务员，未开展技术研发活动；欧克照明原为乔艳霞、苏涛控制的企业，OK LED 原为苏涛控制的企业，经乔艳霞、苏涛确认，欧克照明、OK LED 仅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不涉及技术研发；经查阅杨苏琴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学历背景与 LED 灯具技术研发不相关，其于巨能光电原任职外贸业务员和业务主管，该任职岗位与技术研发不相关，且巨能光电主要从事灯珠销售，系 LED 灯具的上游行业，但民爆光电的灯珠均系外部采购，非自主研发生产；经查阅王瑞春、王丽、黄金元及曾敬填写的调查问卷且经其确认，王瑞春时任东莞大朗景商灯饰厂采购部职员、王丽时任 FUTURE LIGHTING CO.,LIMITED 外贸业务员，王瑞春、王丽、黄金元及曾敬的学历背景与 LED 灯具技术研发不相关，且 FUTURE LIGHTING CO.,LIMITED 解散前、欣明科技注销前主要从事出口贸易，不涉及技术研发。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同行业公司任职时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来自上述人员原任职同行业公司或与原任职同行业公司相关，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四）说明部分商标即将到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能够续期、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续期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商标注册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商标。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21，关于租赁无产权证明厂房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艾格斯特租赁用于生产、仓储、办公及宿舍的物业（面积合计 19,647.5 平方米）以及子公司依炮尔租赁用于办公的物业（面积 1,150 平方米）均未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明。

请发行人：

（1）结合产能、产量、生产设备分布以及销售收入等情况，说明上述租赁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2）说明租赁上述物业未能取得产权的原因，物业出租方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承租相关物业的必要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3）说明若相关物业无法续租，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并测算搬迁、误工等成本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提示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产能、产量、生产设备分布以及销售收入等情况，说明上述租赁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1、艾格斯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产能计算表、收入成本明细表及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艾格斯特主要负责 LED 工业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艾格斯特的产能、产量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产量	套	1,014,744	9.25%	1,351,731	9.38%	850,657	9.03%
产能	套	1,020,000	9.60%	1,270,000	10.27%	810,000	9.28%
营业收入	万元	54,697.12	37.34%	57,822.88	38.62%	45,515.87	43.00%

注：（1）惠州民爆存在少量生产工业照明产品情形，此处假设工业照明产品均为艾格斯特生产；（2）上述营业收入剔除了内部交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艾格斯特生产设备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原值		净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民爆光电	2,480.95	56.25%	1,250.01	58.12%
惠州民爆	879.65	19.94%	378.39	17.59%
艾格斯特	1,049.81	23.80%	522.51	24.29%
合计	4,410.42	100.00%	2,150.90	100.00%

注：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仅民爆光电、艾格斯特、惠州民爆承担主要生产职能，上述设备（含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金额系各主体设备中折旧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对应的机器设备原值、净值。

由于艾格斯特生产工业照明产品，鉴于艾格斯特工业照明产品使用的电源主要来源于外购且尚无法大规模自行生产，因此其生产设备金额较以生产商业照明产品为主的民爆光电的生产设备金额小。

鉴于艾格斯特系公司工业照明产品的生产、办公场所，艾格斯特相关租赁物业于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0%以上，本所认为，该等租赁物业对公司生产经营较为重要。

2、依炮尔

依炮尔主要负责发行人智能应急灯产品的研发、销售，并不具备生产能力，

报告期各期，依炮尔的营业收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229.13	1.52%	1,656.88	1.11%	688.96	0.65%

注：上述营业收入剔除了内部交易。

鉴于依炮尔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不高，且其租赁的物业仅用于办公，本所认为，依炮尔租赁的物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易欣光电

易欣光电主要负责发行人北美市场销售，并不具备生产能力，报告期各期，易欣光电的营业收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5,091.78	3.48%	4,194.00	2.80%	2,041.85	1.93%

注：上述营业收入剔除了内部交易。

鉴于易欣光电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不高，且其租赁的物业仅用于办公，易欣光电租赁的物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说明租赁上述物业未能取得产权的原因，物业出租方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承租相关物业的必要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租赁上述物业未能取得产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承租的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期限
1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3号A栋	厂房、办公	11,295	2021/4/1-2026/3/31
2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3号D栋五楼、六楼	宿舍	1,378	2021/4/1-2026/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期限
3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3号B栋103、3层、C栋3层	厂房	5,672	2021/10/1-2026/9/30 ¹
4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3号D栋401-413	宿舍	657	2021/10/1-2023/1/18 ²
5	艾格斯特	宝发五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3号D栋宿舍一楼七格连电梯间	食堂	281	2021/12/15-2026/9/30
6	艾格斯特	陈利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大王山公园茗苑3栋13楼06号	宿舍	107.5	2020/9/10-2023/9/10
7	艾格斯特	深圳市本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大王山社区骏景大厦B栋903	宿舍	120	2019/6/1-2024/5/31
8	依炮尔	中睿(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和盛工业区第6栋厂房第3层第12格	工业厂房	1,150	2019/7/17-2024/4/16
9	依炮尔	深圳市增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永福路和盛工业园南区7栋物业218、405、413、619房	宿舍	4间	2022/2/23-2023/2/23 ³
10	依炮尔	深圳市增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永福路和盛工业园南区7栋物业223房	宿舍	1间	2022/4/1-2023/4/1 ⁴
11	易欣光电	深圳市中京智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风塘大道606号中京科技园B栋4楼	厂房	2,550	2022/9/1-2027/8/31
12	易欣光电	深圳市中京智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风塘大道606号中景之家711、713、715、717、304、719、720、722号房	宿舍	8间	2022/10/15-2023/10/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出租方宝发五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中睿(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本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利常、深圳市增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京智云实业有限公司及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

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租赁物业已续期至2028年1月31日。

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租赁物业已续期至2028年1月31日，租赁范围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3号D栋一楼东侧、四楼，租赁用途变更为食堂、宿舍，租赁面积变更为1,159平方米。

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租赁物业已续期至2024年2月23日。

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租赁物业已续期至2024年4月1日。

作制公司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塘尾股份合作公司，该等物业未取得产权系历史遗留问题。

1992年6月，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农村城市化的暂行规定》，在土地管理方面，对于特区集体所有、尚未被征用的土地实行一次性征收，已划给原农村的集体工业企业用地和私人宅基地，使用权仍属原使用者。2003年10月，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快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进程的意见》（深发〔2003〕15号）规定，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市居民的，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转为国家所有。2004年6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管理办法》（深府〔2004〕102号），明确宝安、龙岗两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后，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此后，深圳市开展宝安和龙岗两区农村人口转为城市居民、集体土地转成国有土地的工作。

上述农村集体土地在未转为城镇土地前，存在较多以村集体组织名义自建、集体统建、集资合建等各类小产权房，以及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并由第三方修建厂房或居民楼的情形，且在使用前未向国土部门报批，深圳市相关房屋的历史遗留问题也由此而生，该等物业均位于宝安区，因此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2、物业出租方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合作关系

（1）出租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物业租赁合同、相关物业出租方身份证/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出租方宝发五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中睿（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本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利常、深圳市增通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京智云实业有限公司，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租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宝发五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发五金）

名称	宝发五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高新科技园内 A 栋、B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3882890T

法定代表人	李敬秋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设计、开发、生产经营电脑机箱、电源供应器、标靶游戏机、数字信号转换接收器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模具；并提供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电脑机箱、电源供应器、标靶游戏机、数字信号转换接收器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制品、模具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增加：设计、开发、生产经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件。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12 月 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7 日
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敬秋；副董事长：梁雷；董事：李正安；监事：邓群欢
股权结构	宝硕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②中睿（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睿物管）

名称	中睿（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兴业一路 3-1 号厂房 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W4R0X
法定代表人	刘述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刘述文；监事：刘志城
股权结构	中睿（深圳）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中睿（深圳）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刘述文、刘志城、郑俊杰、余乐靖）

③深圳市本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义科技）

名称	深圳市本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王山社区骏凯豪庭 B 栋 7C（办公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4545XX
法定代表人	程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搬运、装卸；物流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程莉；监事：付成方
股权结构	程莉持股 98%；付成方持股 2%

④文锡添

文锡添，1955 年 7 月出生，通讯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

⑤陈利常

陈利常，1975 年 1 月出生，通讯地址为广东省梅州市***。

⑥深圳市增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通科技）

名称	深圳市增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南玻大道 25 号 1 楼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4X99M
法定代表人	陈丹玲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有物业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上门维护；综合布线工程；弱电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及耗材的销售；机电产品上门安装及销售；安防产品、消防设备、五金交电、办公耗材、办公用品、家电家具、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产品、环保设备、摄影设备、建筑材料、文体用品、工艺品、化妆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教育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通讯工程、安防工程及消防工程施工及相关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陈丹玲；监事：林裕荣
股权结构	林裕荣持股 60%；陈丹玲持股 40%

⑦深圳市中京智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智云）

名称	深圳市中京智云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凤塘大道 606 号中京智云科技园 A 栋 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89143R
法定代表人	文琼笑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建筑装饰材料、服装、鞋、手袋的销售;会展服务;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停车场服务;生产端子线、插头连线、音箱;动漫设计培训;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文琼笑；监事：梁秀芬
股权结构	文雅琳持股 33.42%；文正鸿持股 33.29%；文杰波持股 33.29%

(2) 出租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合作关系

根据艾格斯特与宝发五金签署的采购合同、订单及园区管理费协议、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相关物业出租方（包括本义科技、中睿物管、宝发五金、增通科技、中京智云（以下统称法人出租方）、文锡添、陈利常）及法人出租方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文锡添、陈利常及相关法人出租方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相关法人出租方的股权，亦未在相关法人出租方担任职务，与文锡添、陈利常及法人出租方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艾格斯特于 2020 年向宝发五金采购少量原材料，该等原材料采购单价系双方依据产品成本及采购量协商确定，未高于同期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单价，艾格斯特后续终止向宝发五金采购，仅发生少量退货，金额合计 481.84 元；此外，因艾格斯特与宝发五金在同一工业园区，宝发五金聘请保安进行园区管理，艾格斯特于报告期内合计支付管理费用 17.47 万元，该等费用系依据聘请保安成本及各公司租赁面积占比，并经各方协商后进行分摊，除前述情形及与租赁关系相关的合作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物业出租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合作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除艾格斯特向宝发五金采购少量原材料及支付管理费用外，相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物业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除租赁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合作关系。

3、发行人承租相关物业的必要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 承租相关物业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格斯特于 2016 年开始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 3 号的相关厂房，与出租方合作关系稳定，租赁相关宿舍系因其距离生产场地较近，便于员工通勤；依炮尔租赁位于和盛工业区的物业主要用于办公及员工住宿，易欣光电租赁位于中京科技园的相关物业主要用于办公及住宿，其位置靠近母公司民爆光电及其他子公司，便于关联公司间往来。



注：上述地图标注来源于百度地图。

（2）承租相关物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法律风险

该等物业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租赁协议双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租赁协议双方限期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逾期不办理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但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的权属存在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所遭受损失的，或因该等物业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据此，租赁该等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租赁物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法律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 2 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据此，艾格斯特及依炮尔承租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如产生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土地管理法》并未将集体土地上建造房产的承租人作为处罚对象，因此艾格斯特及依炮尔作为上述租赁物业的承租方，不存在被主管机关依据《土地管理法》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出租方，该等出租方与艾格斯特、依炮尔及易欣光电的租赁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租赁期限到期后均考虑续签。此外，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艾格斯特、依炮尔及易欣光电承租且正在使用的厂房所在地块未纳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范围；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土地规划监察局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深圳市宝安区土地规划监察局辖区范围内存在土地及规划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艾格斯特、依炮尔及易欣光电承租相关物业具有一定必要性，且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说明若相关物业无法续租，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并测算搬迁、误工等成本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提示充分

1、说明若相关物业无法续租，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站查询，若相关物业无法续租，发行人可采取以下有效应对措施：

（1）除艾格斯特租赁的 2 处物业用于生产外，其余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物业主要用于办公、食堂及住宿；依炮尔、易欣光电租赁的物业仅用于办公、住宿。该等物业周边存在其他定位类似的工业园区，存在其他租赁替代性选择方案，如相关物业无法续租，发行人可寻找其他替代物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已就租赁上述瑕疵物业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证等原因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所遭受损失的，或该等物业因上述原因被房地产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该等瑕疵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3）随着惠州民爆新建厂房逐步投产，发行人可在惠州民爆新设工业照明生产线，以降低因相关物业无法续租而导致发行人生产线搬迁的影响。

2、搬迁、误工测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搬迁测算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若相关物业无法续租，公司的搬迁、误工等成本影响如下：

（1）艾格斯特

单位：万元

序号	类目	费用明细	金额	测算标准
1	装修费用	办公区及生产区装修费	515.16	300 元/m ²

序号	类目	费用明细	金额	测算标准
		千级无尘车间	30.00	1,000 元/m ²
2	物料转运	物料整理费	2.64	按所需仓管员数量*3 天
		运输费	11.37	按 30 公里内距离搬迁测算
		货架安装、拆卸费	11.20	按市场装卸价格测算
3	设备转运	设备拆卸费	8.25	按照实际设备拆卸、运输、 安装需求测算
		设备运输费	1.35	
		设备安装费	10.30	
4	厂房租赁	装修期间新厂房租赁费	51.52	新厂房装修期、搬迁期重叠 租赁的费用
5	误工费	人员工资	25.49	预测搬迁需 10 天，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册人数测算
		五险一金	5.96	
		机器设备折旧	2.02	预测搬迁需 10 天，按 2022 年 5 月折旧费计入制造费用 的机器设备测算
合计			675.26	-

经测算，上述艾格斯特的搬迁成本合计 675.26 万元，其中装修费 515.16 万元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期限内摊销，假设按 3 年租赁期进行摊销，计入搬迁当年的搬迁费用约为 181.72 万元，则搬迁当年的搬迁费用对发行人的影响金额约为 331.82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234.36 万元的比例为 1.56%。据此，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依炮尔

因依炮尔相关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等用途，若相关物业无法续租，公司可在周边寻找到合适的办公场所进行搬迁，相关搬迁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类目	费用明细	金额	测算标准
装修费用	办公区装修费	34.50	300 元/m ²
运输费	办公用品运输	0.09	按 30 公里内距离搬迁测算
厂房租赁	装修期间新厂房租赁费	3.45	新厂房装修期、搬迁期重叠租 赁的费用
合计		38.04	-

注：因依炮尔相关租赁物业仅用于办公及员工住宿，上述搬迁主要涉及办公用品等，相关搬迁行动可在周末进行，不会影响人员的正常上班，故上表未测算误工费。

经测算，上述依炮尔的搬迁成本合计 38.04 万元，其中装修费 34.50 万元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期限内摊销，假设按 3 年租赁期进行摊销，计入搬迁当年

的搬迁费用为 11.50 万元,则搬迁当年的搬迁费用对发行人的影响金额约为 15.04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234.36 万元的比例为 0.07%,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易欣光电

因易欣光电相关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等用途,若相关物业无法续租,公司可在周边寻找到合适的办公场所进行搬迁,相关搬迁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类目	费用明细	金额	测算标准
装修费用	办公区装修费	76.50	300 元/m ²
运输费	办公用品运输	0.21	按 30 公里内距离搬迁测算
厂房租赁	装修期间新厂房租赁费	7.65	新厂房装修期、搬迁期重叠租赁的费用
合计		84.36	-

因易欣光电相关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由于上述搬迁主要涉及办公用品,相关搬迁行动可在周末进行,不会影响人员的正常上班,所以未测算误工费。经测算,上述易欣光电的搬迁成本合计 84.36 万元,其中装修费 76.50 万元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期限内摊销,假设按 3 年租赁期进行摊销,计入搬迁当年的搬迁费用为 25.50 万元,则搬迁当年的搬迁费用对发行人的影响金额约为 33.36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234.36 万元的比例为 0.16%,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如艾格斯特、依炮尔及易欣光电的相关租赁物业无法续租,搬迁当年对发行人的合计影响金额约为 380.22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234.36 万元的比例为 1.79%,据此,本所认为,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已对相关物业无法续租的风险作出充分的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法律风险”之“2、租赁厂房无产权证明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之子公司艾格斯特租赁用于生产、仓储、办公及宿舍的物业未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明（面积合计 19,511 平方米，其中用于生产及仓储的面积 14,708 平方米），公司之子公司依炮尔租赁主要用于办公的物业未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明（面积 1,150 平方米），公司之子公司易欣光电租赁主要用于办公及宿舍的物业未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明（用于办公的面积 2,550 平方米）。

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是历史原因造成，公司已经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证明》，上述生产及仓储的物业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范围之内。如果未来上述物业被列入拆迁范围，则艾格斯特、依炮尔和易欣光电需要搬迁生产经营场所，对业务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经测算上述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当年搬迁费用对公司的影响金额约为 380.22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234.36 万元的比例为 1.79%，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补充披露，公司已对相关物业无法续租的风险作出充分的提示。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1 年度，为明确股份权属，发行人员工周金梅将前期获取超额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谢祖华向周金梅支付转让价款 322.45 万元，周金梅收到款项后用于购买银行理财；同年，周金梅向谢祖华借入 100 万元用于购房；

（2）立勤投资持有发行人 37.07% 的股份并由谢祖华实际控制，但谢祖华对立勤投资的出资比例仅为 0.06%。

请发行人：

（1）说明周金梅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继续向谢祖华借款购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谢祖华之间的资金流水情况，分析周金梅、黄丹转让超额股份是否涉及其他对价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股份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报告期内立勤投资履行发行人股东权利的具体决策过程以及谢祖

华在当中的主要影响方式，进一步分析谢祖华能否控制立勤投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周金梅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继续向谢祖华借款购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谢祖华之间的资金流水情况，分析周金梅、黄丹转让超额股份是否涉及其他对价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股份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周金梅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继续向谢祖华借款购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周金梅向谢祖华出具的借据、购房合同、基金合同、谢祖华及周金梅的相关银行流水记录，并经访谈谢祖华及周金梅，周金梅向谢祖华借款购房（2021年7月）事项发生在谢祖华向周金梅支付超额股权转让款（2022年2月）事项之前，因此不存在周金梅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继续向谢祖华借款购房的情形。

2022年2月，基于明确法律关系的考虑，中介机构建议将股权转让款与二人间除立鸿企管合伙份额认购款外的其他个人借贷往来事项分开结算，因此谢祖华向周金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并未扣除上述周金梅的100万元购房借款。周金梅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后，因借据约定的购房借款还款期尚未届满，故周金梅将该笔款项用于投资理财产品，未立即全额归还上述100万元购房借款，其计划按照借据约定分期归还上述借款（2021年6月周金梅向谢祖华出具借据，载明周金梅向谢祖华借款100万元用于购房，每年还款15万元）。2022年4月，因周金梅未归还上述购房借款，谢祖华催促其还款，获悉其已将上述款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该产品封闭期180天，2022年10月才可开放赎回，经双方协商，周金梅将于赎回理财产品后立即归还上述100万元购房借款。2022年11月，周金梅已向谢祖华归还该等100万元购房借款。

综上，周金梅向谢祖华购房借款发生于超额股份调整前，已经约定周金梅分期归还购房借款，且周金梅已于理财产品赎回后归还借款。

2、结合与谢祖华之间的资金流水情况，分析周金梅、黄丹转让超额股份是否涉及其他对价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股份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

纠纷

经核查谢祖华、周金梅及黄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该等资金往来包括股权激励相关流水事项及个人借贷往来流水事项。

谢祖华、周金梅及黄丹之间的股权激励相关流水事项包括：周金梅、黄丹自筹资金及借款出资、自有资金偿还部分出资借款、收到谢祖华退回超额股份对应款项等，不存在异常。

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之间的个人借贷往来如下：（1）黄丹与谢祖华无其他资金流水往来，不存在其他对价或其他利益安排；（2）周金梅与谢祖华发生的个人借贷往来主要是由于购房等事项，经核查周金梅的借据、购房合同、付款流水，确认上述事项与本次股权激励无关。除此之外，二人无其他资金流水往来，因此不存在其他对价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

（1）经核查立鸿企管的工商档案及合伙人会议决议、周金梅、黄丹与谢祖华签订的相关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及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周金梅、黄丹向谢祖华转让立鸿企管超额股份事项已完成相关法定变更手续，转让行为已完成；

（2）经核查深圳公证处分别就谢祖华与周金梅、谢祖华与黄丹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超额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的《公证书》，公证股份转让行为真实，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3）经核查谢祖华、周金梅及黄丹的相关资金流水，周金梅、黄丹向谢祖华支付股权转让款和收到退回超额股份对应的转让款金额均符合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并无其他异常相关资金往来事项；

（4）经访谈谢祖华、周金梅、黄丹，并核查周金梅、黄丹及其配偶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转让超额股份不涉及其他对价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周金梅、黄丹向谢祖华转让超额股份不涉及其他对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股份转让真实，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报告期内立勤投资履行发行人股东权利的具体决策过程以及谢祖华在当中的主要影响方式，进一步分析谢祖华能否控制立勤投资

1、立勤投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经核查立勤投资的合伙协议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合伙协议第 7.3 条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1）取得、管理、维持、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2）确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方案。

合伙协议第 7.7 条约定，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在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后，可以自行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除普通合伙人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严重损害合伙企业的利益外，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异议。

合伙协议第 7.11 条约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除非法律法规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要求，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认缴出资额的合伙人且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企业可依法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具体转让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

立勤投资仅持有发行人股权，谢祖华作为立勤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述合伙协议约定，其有权管理立勤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代表立勤投资参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自主表决等，谢祖华可决定自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股利是否分配，此外，谢祖华拥有立勤投资对发行人股权处置权的一票否决权利（上市锁定期届满后）。

2、立勤投资履行发行人股东权利的具体决策过程以及谢祖华在当中的主要影响方式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资料及立勤投资其他合伙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开会及立勤投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立勤投资表决情况
1	2020 年 4 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指定并由立勤投资授权苏涛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立勤投资表决情况
2	2020年5月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3	2020年6月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指定并由立勤投资授权苏涛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4	2020年10月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5	2020年12月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6	2021年5月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7	2021年9月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回避表决
8	2022年1月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9	2022年2月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10	2022年4月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11	2022年7月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12	2022年10月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回避表决

由上表可见，除回避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除外）均由谢祖华或谢祖华指定并由立勤投资授权的合伙人代表立勤投资表决，并由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作出最终决策，立勤投资其他合伙人对此均无异议。

结合上述，谢祖华作为立勤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立勤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其有权管理立勤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代表立勤投资参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自主表决等，谢祖华可决定自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股利是否分配，此外，谢祖华拥有立勤投资对发行人股权处置权的一票否决权利（上市锁定期满后）；且自立勤投资成立以来（2019年6月成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除外）均由谢祖华或谢祖华指定并由立勤投资授权的合伙人代表立勤投资表决，并由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作出最终决策。综上，谢祖华可控制立勤投资。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事项3，关于劳务派遣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10%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比例降低至10%以下，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确认不会对发行人的违规用工行为进行处罚；

（2）2021年度，发行人劳务派遣平均人数为467人；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员工总数为2,694人。

请发行人：

（1）说明2021年度各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比例情况，2021年平均人数占年末员工总数比例远超10%的合规性，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2）说明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是否属于对发行人违规用工认定、处罚的有权机关，发行人违规用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5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2021年度各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比例情况，2021年平均人数占

年末员工总数比例远超 10%的合规性，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1、2021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考勤表、支付凭证及发行人说明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月份	2021 年		
	劳务派遣人数（人）	员工总数（人）	比例（%）
1	593	1,938	23.43
2	505	1,802	21.89
3	460	2,191	17.35
4	550	2,360	18.90
5	432	2,511	14.68
6	351	2,582	11.97
7	401	2,689	12.98
8	505	2,687	15.82
9	556	2,504	18.17
10	491	2,515	16.33
11	458	2,535	15.30
12	297	2,694	9.93

注：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员工总数）

由上表可知，2021 年 1 月-11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此外，如以 2021 年劳务派遣平均人数 467 人计算，2021 年平均劳务派遣人数占年末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14.7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情形系 2021 年以来，公司订单量持续增长，2021 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较 2020 年度增长超过 50%，随着用工需求不断扩大，基于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生产时效性的要求，加之相关生产辅助性岗位人员流动性大且因新冠疫情原因导致招工困难，故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采取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且 2021 年度部分月份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

此外，经核查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仅明确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上限，并未明确劳务派遣人数的计算方式，基于审慎考虑，公司以当月实际计发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计算人数，该等人员中，存在部分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不足整月的情形，亦导致整体劳务派遣人数偏高。

2、2021 年平均人数占年末员工总数比例远超 10%的合规性，整改措施是否

真实、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及第二十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该等规定并未明确劳务派遣人数的计算方式，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平均劳务派遣人数占 2021 年末用工总量的比例超 10%的情形存在被认定为违反前述相关规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上述情形后已积极整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总人数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各月均持续控制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工总量的 10%以下，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用工认定的有权机关已确认不会就劳务派遣用工超出法定比例的事项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访谈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针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超法定比例问题，公司推进整改的方式主要为丰富招聘模式（如增加招工力度、积极参与招聘会及委托第三方代招员工）、与劳务派遣员工洽谈签署劳动合同并转为正式聘用员工等，以降低劳务派遣比例。

经查阅相关委托招聘协议及支付凭证、相关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名单、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资料，2021 年以来，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已与深圳市永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广东凯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辉煌达企业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惠州市海坤实业有限公司等签署委托招聘协议，委托该等公司代为招聘正式员工，同时与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整改措施真实。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总人数已降低至用工总量 10%以下，2022 年 1-12 月，各月劳务派遣人数亦持续控制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工总量的 10%以下，该等整改措施有效。

（二）说明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是否属于对发行人违规用工认定、处罚的

有权机关，发行人违规用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风险

1、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是否属于对发行人违规用工认定、处罚的有权机关

(1) 劳务派遣违规用工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相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根据上述规定，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系对用人单位劳务派遣违规用工认定、处罚的有权机关，具体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

经查询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官方网站 (<http://www.baoan.gov.cn/>)，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系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的直属机构，其机构职能包括“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执行劳动政策法规的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劳动用工方面的投诉，负责调处劳资纠纷”。民爆光电、艾格斯特及依炮尔的注册地址均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据此，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系对发行人违规用工认定、处罚的有权机关。

(3)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经核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以下简称惠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查询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www.gdsy.gov.cn/>)，惠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系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事处）举办的事业单位，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行使劳动监察、年审、

用工备案、仲裁、合同鉴证与审查、招聘、职介、教育培训、职业鉴定、入户、行政审批等职能（具体按机构编制部门有效批文开展业务）”。此外，根据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2012 年作出的《关于设立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江、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的通知》（惠仲编[2012]6 号），惠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的主要任务包括“（八）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和年审工作。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用人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险工作；组织查处劳动、社会保险违法案件和群体性突发事件；负责劳动保障信访接待工作，负责辖区内劳资双方关系的协调与调解工作”。

经查询惠州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官方网站（<http://www.hzzk.gov.cn/gwhbm/zzgxqshswj/index.html>）及电话咨询惠州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以下简称仲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惠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具体执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有权查处劳动保障违规行为，但相关行政处罚（如有）应由仲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作出。惠州民爆位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据此，惠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系对惠州民爆违规用工认定的有权机关，但相关行政处罚（如有）应由仲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作出。

2、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违规用工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风险

（1）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超法定比例事项未受到行政处罚，后续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亦较小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根据前述规定，如因劳务派遣违规，相关后果系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则可能存在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经立案调查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撤销立案：……（二）违法行为已经改正，依法可以不予处罚的。

2021年12月30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劳务派遣政府主管部门，以《关于印发深圳市劳动监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致函深圳市各区人力资源局、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该通知提及：各单位对…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此外，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一百条规定，对市场主体违法情节较轻且能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或者教育劝导后予以纠正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免于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法定比例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罚款，且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如违法行为已经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可以不予处罚。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加大整改力度，2022年1-12月，当月劳务派遣人数均持续控制在用工总量的10%以下，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形，故发行人后续被处以罚款的风险较小。

（2）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认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11月印发的《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9年修订版）》，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第六十四条规定，针对用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法定比例的违法行为，被派遣劳动者人数占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的比例超过10%、在40%以下（含40%）的，违法程度一般；比例超过40%、在70%以下（含70%）的，违法程度较重；比例超过70%的，违法程度严重。

此外，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一条，情节较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三）

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 50%以上不足 100%的。第十二条规定，情节严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 100%以上的。第十七条规定，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参照本规定，修订编制本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规定，并向社会公布。据此，针对未制定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参考前述规定编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综上，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月劳务派遣总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未超过 25%，根据前述裁量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有权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不予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劳动保障主管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证明，认为鉴于民爆光电、艾格斯特及依炮尔已积极整改，目前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出法定比例的违法行为，不会就劳务派遣用工超出法定比例的事项对民爆光电、艾格斯特及依炮尔做出行政处罚；此外，经走访劳动保障主管部门举办的事业单位惠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确认该所不会就惠州民爆报告期内部分月份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进行处罚，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自 2019 年至访谈日（2022 年 4 月 8 日），惠州民爆亦不存在劳动用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超法定比例事项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超法定比例事项未受到行政处罚，且该等违规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约定向劳务派遣机构支付派遣员工工资，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违规用工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租赁物业变化情况

(一) 终止向第三方租赁的房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 房间数	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	发行人	深圳市威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建安路 36 号福盈第二工业区 A2 栋四层	仓库	2,200	2021/8/12-2022/8/11	否
2	上海汉牌	上海波涛装饰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西路 2331 号	销售展厅	60.46	2021/8/20-2022/8/19	否
3	易欣光电	深圳市轩景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技术工业园 2 号 3 楼 A 区	工业	1,000	2018/11/1-2022/10/15	否

(二) 变更及新增向第三方租赁的房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 房间数	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 3 号 A 栋	厂房、办公	11,295	2021/4/1-2026/3/31	否
2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 3 号 D 栋五楼、六楼	宿舍	1,378	2021/4/1-2026/3/31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 房间数	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3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3号B栋103、3层、C栋3层	厂房	5,672	2021/10/1-2026/9/30 ⁵	否
4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3号D栋401-413	宿舍	657	2021/10/1-2023/1/18 ⁶	否
5	易欣光电	深圳市中京智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凤塘大道606号中京科技园B栋4楼	厂房、办公	2,550	2022/9/1-2027/8/31	否
6	易欣光电	深圳市中京智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凤塘大道606号中京之家711、713、715、717、304、719、720、722号房	宿舍	8间	2022/10/15-2023/10/15	否
7	发行人	黄尔春	深圳市宝安区鹏洲工业园金港国际公寓塘尾店二期738	宿舍	1间	2022/4/18-2023/4/18 ⁷	是
8	发行人	黄尔春	深圳市宝安区鹏洲工业园金港国际公寓塘尾店310房	宿舍	1间	2022/12/1-2023/6/30	是

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租赁物业已续期至2028年1月31日。

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租赁物业已续期至2028年1月31日，租赁范围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3号D栋一楼东侧、四楼，租赁用途变更为食堂、宿舍，租赁面积变更为1,159平方米。

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租赁物业已续期至2023年8月14日，续租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 房间数	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9	越南易欣	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越南海防安阳工业区 31 号楼厂房	厂房、车棚	4,138.56	2022/9/9-2025/9/8	-

附件二：续展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9661378	11	2011/6/29	2012/8/28-2032/8/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UP-SHINE	9661415	11	2011/6/29	2012/9/7-2032/9/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民燧光电	10318570	11	2011/12/16	2013/2/21-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吸顶安装结构及吸顶射灯	发明	ZL202110448358.0	2021/4/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艾格斯特	组合式灯具	发明	ZL202011548613.0	2020/12/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支架灯结构及支架灯	实用新型	ZL202220839754.6	2022/4/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可快速更换灯体的壁灯	实用新型	ZL202221019068.0	2022/4/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带太阳晕圈效果的吸顶灯	实用新型	ZL202221019080.1	2022/4/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 LED 三防灯	实用新型	ZL202221291344.9	2022/5/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LED 射灯安装座及 LED 射灯	实用新型	ZL202222154385.X	2022/8/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带插座上下发光壁灯	实用新型	ZL202222246638.6	2022/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可拼装的壁灯	实用新型	ZL202222265058.1	2022/8/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DALI 总线转换 RS485 总线	实用新型	ZL202222475062.0	2022/9/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低眩光灯	实用新型	ZL202222475474.4	2022/9/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低碳节能 LED 灯	实用新型	ZL202222475074.3	2022/9/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多方式安装的 LED 灯	实用新型	ZL202222613493.9	2022/9/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可摇头 LED 壁灯	实用新型	ZL202222613430.3	2022/9/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快速便捷安装的 LED 灯	实用新型	ZL202222630095.8	2022/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艾格斯特	折叠工矿灯	实用新型	ZL202220296530.5	2022/2/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艾格斯特	工矿灯	实用新型	ZL202220837152.7	2022/4/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艾格斯特	LED 加油站灯	实用新型	ZL202221017612.8	2022/4/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艾格斯特	一种可方便电源替换安装的照明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296176.2	2022/5/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艾格斯特	一种限制呼吸外壳试验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1623765.7	2022/6/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艾格斯特	多用途LED工矿灯	实用新型	ZL202222056818.8	2022/8/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艾格斯特	防爆灯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2294548.4	2022/8/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艾格斯特	散热器悬挂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LED灯	实用新型	ZL202222463115.7	2022/9/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惠州民爆	一种车间照明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2220253947.3	202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惠州民爆	一种视觉无边框灯罩及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2222186374.X	2022/8/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惠州民爆	一种可整面发光的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2222181034.8	2022/8/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易欣光电	一种色温和功率均可调节的工矿灯	实用新型	ZL202220576290.4	2022/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易欣光电	工矿灯	实用新型	ZL202222142151.3	2022/8/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壁灯	外观设计	ZL202230009954.4	2022/1/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吸顶灯	外观设计	ZL202230250237.0	2022/4/2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LED三防灯	外观设计	ZL202230318914.8	2022/5/2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LED吊灯	外观设计	ZL202230342017.0	2022/6/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轨道灯	外观设计	ZL202230532519.X	2022/8/1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吸顶灯	外观设计	ZL202230535958.6	2022/8/1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吸顶灯	外观设计	ZL202230535957.1	2022/8/1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壁灯	外观设计	ZL202230559965.X	2022/8/2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筒灯	外观设计	ZL202230564638.3	2022/8/2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发行人	壁灯	外观设计	ZL202230564637.9	2022/8/2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9	艾格斯特	集成电路 LED 工矿灯	外观设计	ZL202230204031.4	2022/4/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0	艾格斯特	LED 加油站灯	外观设计	ZL202230250007.4	2022/4/2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1	艾格斯特	泛光灯	外观设计	ZL202230319733.7	2022/5/2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2	艾格斯特	泛光灯	外观设计	ZL202230579201.7	2022/9/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3	惠州民爆	面板灯（格栅反光杯）	外观设计	ZL202230218580.7	2022/4/1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4	惠州民爆	直下式面板灯	外观设计	ZL202230218578.X	2022/4/1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5	惠州民爆	平板灯	外观设计	ZL202230425905.9	2022/7/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6	惠州民爆	面板灯	外观设计	ZL202230425502.4	2022/7/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7	易欣光电	线性工矿灯	外观设计	ZL202230223420.1	2022/4/2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8	易欣光电	加油站灯	外观设计	ZL202230342019.X	2022/6/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9	易欣光电	一种工矿灯	外观设计	ZL202230532523.6	2022/8/1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0	易欣光电	油站灯	外观设计	ZL202230532517.0	2022/8/1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1	易欣光电	壁灯	外观设计	ZL202230567648.2	2022/8/2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2	易欣光电	泛光灯	外观设计	ZL202230567646.3	2022/8/2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新增著作权

(一)新增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智能多功能场景控制照明系统软件 V2.0	2022SR1124432	2022/1/31	2022/8/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发行人	高效节能医院建筑电器照明控制系统 V1.0	2022SR1087819	2022/1/19	2022/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发行人	基于物联网设计智能控制照明系统 V1.0	2022SR1087891	2022/3/31	2022/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发行人	基于老年公寓自动化智能监控系统 2.0	2022SR1087900	2021/12/22	2022/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	发行人	智能控制高效运维控制软件 V1.0	2022SR1119273	2022/6/30	2022/8/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	发行人	基于绿色 LED 照明设计智能多途感控系统软件 V1.0	2022SR1113554	2022/5/10	2022/8/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7	发行人	商用光环境舒适照明控制平台设计软件 V1.0	2022SR1107454	2022/3/25	2022/8/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8	发行人	柔性智能设备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22SR1107455	2022/2/21	2022/8/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9	发行人	基于 DALI 设计高效智慧教育夜间照明控制软件 V2.0	2022SR1107456	2022/2/23	2022/8/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0	发行人	低碳待机高可靠性智能控制照明及显示系统 V1.0	2022SR1124427	2022/3/11	2022/8/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1	发行人	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单机软件 V1.0	2022SR1124431	2022/2/21	2022/8/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2	发行人	基于磁吸导轨设计智能运维系统 V1.0	2022SR1178738	2022/6/30	2022/8/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3	发行人	光学微积分数据分析监测软件 V1.0	2022SR1178560	2022/6/16	2022/8/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4	发行人	智能灭菌照明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2SR1178740	2022/7/1	2022/8/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5	发行人	基于地下室办公设计人因智能照明系统 V1.0	2022SR1178739	2022/7/5	2022/8/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6	发行人	智慧抗干扰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V1.0	2022SR1191472	2022/4/28	2022/8/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7	发行人	高效节能高功率密度照明电路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2SR1292693	2022/5/10	2022/8/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8	发行人	多路输入兼容多调光方案智慧软件 V2.0	2022SR1294094	2022/4/15	2022/8/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9	发行人	高精度智能定位系统软件 V1.0	2022SR1313801	2022/4/13	2022/8/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0	发行人	烟雾智能感应应急控制软件 V1.0	2022SR1313800	2022/4/13	2022/8/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1	发行人、 依炮尔	多种功率输出应急电路控制软件 V1.0	2022SR1084033	2022/6/15	2022/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2	艾格斯特	体育场馆应急照明控制系统 V1.0	2022SR1124430	2022/3/11	2022/8/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3	艾格斯特	智能预警隧道内照明系统软件 V1.0	2022SR1124433	2022/2/21	2022/8/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4	艾格斯特	智能自然光感控制软件 V1.0	2022SR1129841	2022/5/10	2022/8/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5	艾格斯特	基于物联网设计太阳能供电智慧控制系统 V1.0	2022SR1178561	2022/6/16	2022/8/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6	艾格斯特	城市智能光控系统 V1.0	2022SR1234370	2022/6/30	2022/8/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7	艾格斯特	基于小区公园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V1.0	2022SR1292322	2022/6/30	2022/8/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8	艾格斯特	智能人因防眩照明的控制系统 V1.0	2022SR1292673	2022/5/10	2022/8/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9	艾格斯特	智慧乡村公共照明设施系统 V2.0	2022SR1301035	2022/7/1	2022/8/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0	艾格斯特	基于城市商业设计红外光感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2SR1300991	2022/4/15	2022/8/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1	艾格斯特	智能光感智控环境监测系统 V2.0	2022SR1300992	2022/4/28	2022/8/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2	艾格斯特	智能远程控制 DMX 控制软件 V1.0	2022SR1313176	2022/4/13	2022/8/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二)新增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型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顶灯	国作登字-2022-F-10181683	美术作品	2022/3/10	2022/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发行人	顶灯	国作登字-2022-F-10181682	美术作品	2022/3/10	2022/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发行人	吸顶灯	国作登字-2022-F-10195455	美术作品	2022/6/14	2022/9/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发行人	轨道灯	国作登字-2022-F-10197823	美术作品	2022/6/14	2022/9/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	发行人	轨道灯	国作登字-2022-F-10197822	美术作品	2022/6/14	2022/9/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	发行人	轨道灯	国作登字-2022-K-10208198	图形作品	2022/6/14	2022/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附件五：诉讼、仲裁案件进展

(一)补充核查期间新增且已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
1	2022/7/18	赖玲玲	惠州民爆	劳动报酬等争议	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5 月工资 488.52 元、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 日应休年休假工资 454.5 元、生育津贴 6,710.11 元	7,653.13 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惠州仲恺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惠仲劳人仲案字（2022）1372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1）惠州民爆一次性支付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 454.5 元和生育津贴 6,389.94 元；（2）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惠州民爆已完成支付。本案已完结。
2	2022/8/4	陕西广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汉牌	合同纠纷	（1）被告向原告支付安装服务费 1,825,800 元；（2）被告以 1,825,8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为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款清时止，截止立案之日为 20,996.7 元；（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846,796.7 元	2022 年 9 月 28 日，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陕 0303 民初 63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陕西广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撤诉。本案已完结。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
3	2022/8/26	廉宁	上海汉牌	劳动争议	(1) 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工资差额 28,501.2 元；(2) 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10,000 元。	38,501.2 元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闵劳人仲(2022)办字第 4752 号调解书，双方达成一致：(1) 由上海汉牌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000 元；(2) 申请人放弃所有仲裁请求；(3) 双方确认劳动关系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终结。上海汉牌已完成支付。 本案已完结。
4	2022/11/1	刘海涛	惠州民爆	劳动争议	(1) 申请解除劳动关系，并确认申请人与惠州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劳动关系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解除；(2) 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9,500 元(月平均工资 6,500×3)。	19,500 元	2023 年 1 月 4 日，惠州仲恺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惠仲劳人仲案字(2022)2047 号撤回仲裁申请通知书，申请人已撤回仲裁申请。 本案已完结。
5	2022/11/21	肖红苗	深圳民爆	经济补偿等争议	(1) 被申请人支付被迫离职的经济补偿金 28,000 元；(2) 被申请人支付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及补偿 6,744 元(当庭变更为支付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 6,744 元)。	34,744 元	2023 年 1 月 12 日，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深宝劳人仲裁[2023]18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1) 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在职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 4,662.07 元；(2)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案已完结。

(二)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
1	2017/10/13	民爆有限	东莞市和正模具有限公司、赖树生	合同纠纷	(1) 两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从2017年9月27日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2) 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00万元及利息(从2017年9月27日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因被告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终止执行,原告可依法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补充核查期间无进展。
2	2020/6/10	民爆光电	丁志斌、深圳市瑞森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 请求两被告退还押金19.9万元和违约金; (2) 请求被告承担诉讼费。	19.9万元	因被告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终止执行,原告可依法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补充核查期间无进展。
3	2022/12/21	龙海	依炮尔	劳动(人事)争议	(1) 确认双方于2019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7日存在劳动关系; (2) 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24,251.29元(6,928.94元/月×3.5个月); (3) 被申请人支付2019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7日未休年假工资21,662.76元(318.57元/日×34日×200%); (4) 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7,000元	5.29万元	尚待开庭。